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
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5月13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5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智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孙明睿（信用编号BH0791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明睿（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明睿

2016年5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树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4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5-08 10: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明睿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4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5-08 10: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0:0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2) 1#厂房 3~4F 平面布置图
 - (3) 1#厂房 5~6F 平面布置图
 - (4) 2#厂房 1~2F 平面布置图
 - (5) 2#厂房 3~4F 平面布置图
 - (6) 2#厂房 5~6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2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防锈油 MSDS 报告
- 附件 7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8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8 分 7.086 秒, 北纬 22 度 35 分 8.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2188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8.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td>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否								

		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4-13核算，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详见附图7），环境单元管控编码：ZH44078420004，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区域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符合	

布局 管控	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业，不属于相关政策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但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业，不涉及配套电镀，不属于制革行业建设项目。	/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

	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3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文件（粤环〔2021〕10号）、（江府〔2022〕3号）、（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粤环〔2021〕10号</td><td>“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td><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江府〔2022〕3 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鹤府〔2022〕3 号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是相符的。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文件（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范围	在原有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以及生物质锅炉、砖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将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电机制造、人造板制造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饲料制造、新会区红木家具制造、开平市和鹤山市铸造等涉 NOx、烟（粉）尘排放行业纳入整治范围，以产业结构调整、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力推进 VOCs、SO ₂ 、NOx 和烟（粉）尘治理减排。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涉及重点行业，但不涉及 VOCs、NOx 产排。	符合
三、工作任务——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一)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行动	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三) NOx、烟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1.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整治。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持续加大生物质锅炉整治力度。鼓励无法落实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工艺、无法确保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规模小（10 蒸吨以下）、环保设施简易、管理水平低、改造难度大的生物质锅炉淘汰，鼓励企业改用集中供热或实施锅炉气代、电代改造。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 10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以及全市 1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应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使用 SCR 脱硝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用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还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3.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三、工	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以及在用燃煤锅炉大气污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作任务——（五）持续巩固工业锅炉、炉窑治理成效。	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 10、35、50 毫克/立方米）。垃圾焚烧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全市玻璃制造企业应按照《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控制、清洁运输应全流程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三、工作任务——（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	1、规范脱硝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氮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 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₂）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³，火电、玻璃企业还应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或精准喷氨系统，减少废气氨逃逸浓度；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2、规范脱硫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水喷淋脱硫、电子束法脱硫、直接在烟道中喷洒液态或气态脱硫剂等低效脱硫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硫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硫设施，湿法脱硫设施（包括石灰/石灰石-石膏法、双碱法等）应安装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使用氧化风机保证脱硫效率的工艺需安装）、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还应配备浆液密度计；双碱法还应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维护，双碱法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投加钠碱和钙碱。旋转喷雾半干法（SDA）脱硫应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磨损的高速旋转喷雾头，对后端袋式除尘器布袋的要及时更换布袋。 3、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NOx 产排。	符合
2	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行业。	/

	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4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是相符的。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文件（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意见</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突出管理重点</td><td>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td><td>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td><td>/</td></tr> <tr> <td>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td><td>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td><td>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td><td>/</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是相符的。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	/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	/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8 分 7.086 秒，北纬 22 度 35 分 8.786 秒），项目总投资 22188 万元，建成后年产空调零部件 35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空调储液器、上下盖壳体件、壳体等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8.12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00m²，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构筑物	建筑占地面积/m ²	租用层数	租用建筑面积/m ²
1	1#厂房	2345.32	3~6F	约 9560
2	2#厂房	2462.80	1~6F	约 10440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租用 3~6F，其中 3F、4F 为压装刻槽车间，5F 为压装、炉焊车间，6F 为电阻焊、气密测试车间。
	2#厂房	租用 1~6F，其中 1F 为冲压车间（设一般固废区、危废仓），2F 为下料车间（设化学品仓），3F、4F 为主壳体车间，5F 为电阻焊车间，6F 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	占地面积 30m ² ，设于 2#厂房 2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测试废水、冷却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工业零散废水转运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及道路清扫，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机加工、焊接废气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典型产品示例图	尺寸说明 (mm)
1	储液器系列	旋压式	1400 万件		Φ64，长度 220~300
2		三段式	2100 万件		Φ64，长度 220~300
3	上下盖壳体件系列		3500 万套		Φ94.8/101.03/110.4
4	主壳体系列		2500 万件		Φ94.8/101.03/110.4， 长度 180~280

注：项目产品为“单套空调零部件=1 件储液器+1 套上下盖壳体+1 件主壳体（按需）”。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1	储液器大钢管	15000t	500t	/	生产车间
2	主壳体大钢管	37250t	1200t	/	
3	钢卷 1	5100t	200t	厚度 1~2mm	

4	钢卷 2	26000t	1000t	厚度 3~4mm	
5	不锈钢网	13t	1t	箱装	
6	分离板	630 万件	30 万件	箱装	
7	过滤器	630 万件	30 万件	箱装	
8	上中端盖	630 万件	30 万件	箱装	
9	下中端盖	630 万件	30 万件	箱装	
10	紫铜焊环	935 万个	80 万个	箱装	
11	吸气管	2500 万件	200 万件	箱装	
12	支架	2500 万件	200 万件	箱装	
13	液氮	1330t	6.4t	80kg/瓶	
14	氢气	28t	2t	100L/瓶 (1.8kg/瓶)	
15	防锈油	4.5t	0.95t	190kg/桶	化学品仓

表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防锈油	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 81%、复合防锈剂 15%、消泡剂 0.1%、复合分散剂 0.8%、复合润滑剂 3.1%，密度 0.85g/cm ³ ，闪点（开杯）205℃。

5、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生产产品
1	钢管切割机	SPCT-100LD	4	下料	三段式储液器
2	双头倒角机	SPCT-100LD	4	倒角	
3	三段分离板过滤器横向自动压装机	/	2	压装	
4	三段压装机	/	6	压装	
5	三段自动线（含小钢管自动压装）	/	4	压装	
6	三段压装一体机	/	10	压装	
7	网带式控制气氛连续钎焊炉	RCWE12-50*450*16	7	炉焊	
8	400T 冲床	400T	1	冲压	
9	割边机	/	2	去飞边	
10	滚边机	/	4	压装	
11	自动提升刻槽滚边机	/	4	刻槽	
12	滤网隔板滚槽压丝机	/	12	压装	
13	双头凸焊机（电阻焊）	/	4	焊接	
14	三段分离板过滤器横向自动压装机	/	2	压装	

	15	旋压式大钢管自动下料机	/	10	下料	旋压式储液器
	16	重载 80 型智能旋压机	HITS-CNC80-ZR1	120	压装	
	17	旋压筒体扩口刷内腔机	/	10	扩口	
	18	旋压刻槽自动上料线输送链设备	/	10	压装、刻槽	
	19	全自动切管机	/	1	切管	
	20	半自动弯管机	/	4	弯管	
	21	半自动缩颈机	/	2	缩口	
	22	胀管机	/	2	胀管	
	23	倒角机	/	2	倒角	
	24	旋压线扩口机	/	10	扩口	
	25	立式压网刻槽机	YRYZ-3	10	压装、刻槽	
	26	检测振动吸气压钢管一体机	/	10	压装	储液器通用
	27	电阻焊机	/	32	电阻焊	
	28	水检气试机	M3-00-00	10	气密测试	
	29	增压机	18.5kW	4	打气水检	
	30	储液器烘干箱	/	10	烘干	
	31	听音房	/	10	听检	
	32	光纤激光打标机	QG50FTVDZ	10	打标	上下盖壳体件
	33	包装流水线	/	10	包装	
	34	澳玛特高精密冲床	APA-25T	10	冲压	
	35	45T 冲床	45T	1	冲压	
	36	80T 冲床	80T	9	冲压	
	37	110T 冲床	110T	16	冲压	
	38	160T 冲床	160T	12	冲压	
	39	200T 冲床	200T	15	冲压	
	40	250T 冲床	250T	2	冲压	
	41	315T 压力机	JW31-315	5	冲压	
	42	排气管中频焊机	440KVA	9	电阻焊	
	43	螺栓中频焊机	DB-110KVA	9	电阻焊	
	44	支架中频焊机	DB-165KVA	5	电阻焊	
	45	端子储能焊机	DR-30000J	9	电阻焊	主壳体
	46	上壳体焊接机器人	/	9	电阻焊	
	47	激光下料机	/	8	下料	
	48	扩管机	/	16	粗扩、精扩	
	49	侧面冲孔	/	8	冲压	
	50	支架焊机	db-220	8	电阻焊	
	51	导管焊接	DB-880	8	电阻焊	

52	焊接机器人	/	8	电阻焊	公用
53	车床	/	8	车削	
54	数控自动攻牙机	08A	3	攻牙	
55	空压机	110kW	6	辅助设备	
56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0m³/h	1	辅助设备	

6、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耗电量约 250 万 kWh/a。

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h（两班制，每班 8h）。

8、给排水工程

（1）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

2) 气密测试用水

项目设 10 台水检气试机，单台储水量约 800L，检测过程将储液器工件浸泡至槽内，检测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损耗量约 10%，年工作 300 天，则补充水量为 240m³/a；测试废水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32m³/a，故气密测试用水量为 272m³/a。

3) 冷却用水

项目炉焊工序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0m³/h）进行间接冷却。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18~19 页，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进塔大气温度为 25°C，取 0.0014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取 2°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计算得蒸发水量为 $0.58\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4800h ，则补充水量为 $2784\text{m}^3/\text{a}$ 。为保障冷却系统的冷却效率，项目冷却水均需定期更换，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冷却水塔储水量为 10m^3 ，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a}$ 。综上，冷却用水量为 $2804\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测试废水、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及道路清扫，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由前文可知，项目定期更换的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a}$ ，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a}$ ，合计 $52\text{m}^3/\text{a}$ ，拟作为工业零散废水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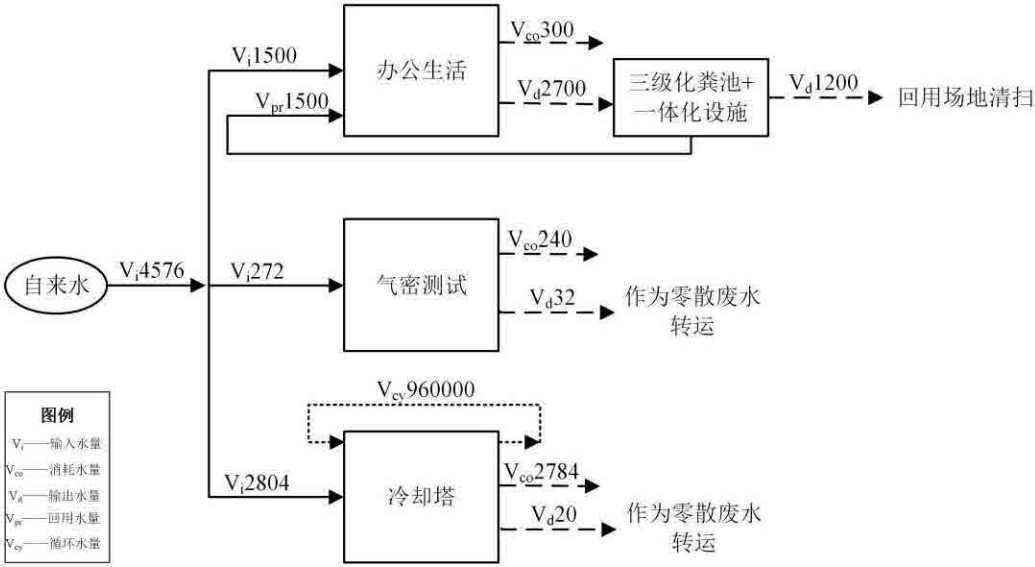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项目租用两栋厂房的部分楼层（1#厂房租用 3~6F、2#厂房租用 1~6F），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主要产噪设备设于生产厂房内（1#厂房 3~6F、2#厂房 1~5F），办公生活位于 2#厂房 6F，生产、生活分开设置；化学品仓设置于 2#厂房 2F 内，一般固废区、危废仓等均设置于 2#厂房 1F 内，详见附图 5。 （2）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单位）厂区，南面为鹤山市溢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面隔路为广东国安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恒骏海绵有限公司，北面为鹤山市骏达尔润滑油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分析 （1）旋压式储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table><tr><th>原材料或燃料</th><th>工艺</th><th>污染物</th><th>生产设备</th></tr><tr><td>钢管</td><td>下料</td><td>噪声、固废</td><td>下料机、切管机</td></tr><tr><td></td><td>外发清洗</td><td></td><td></td></tr><tr><td></td><td>旋压、胀管/扩口/缩口</td><td>噪声</td><td>弯管机、旋压机、扩口机、缩口机、胀管机</td></tr><tr><td></td><td>压装、刻槽</td><td>噪声、固废</td><td>刻槽机、检测振动吸气压钢管一体机</td></tr><tr><td>铜管件</td><td>电阻焊</td><td>噪声</td><td>电阻焊机</td></tr><tr><td>氮气、水</td><td>气密测试</td><td>废水、噪声</td><td>增压机、水检气试机</td></tr><tr><td></td><td>烘干</td><td></td><td>烘干箱</td></tr><tr><td></td><td>听检、打标</td><td>噪声</td><td>听音房、激光打标机</td></tr><tr><td></td><td>外观检查</td><td></td><td></td></tr><tr><td>防锈油</td><td>防锈</td><td>固废</td><td></td></tr><tr><td></td><td>包装入库</td><td></td><td>包装流水线</td></tr></table> 图 2-2 项目旋压式储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原材料或燃料	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钢管	下料	噪声、固废	下料机、切管机		外发清洗				旋压、胀管/扩口/缩口	噪声	弯管机、旋压机、扩口机、缩口机、胀管机		压装、刻槽	噪声、固废	刻槽机、检测振动吸气压钢管一体机	铜管件	电阻焊	噪声	电阻焊机	氮气、水	气密测试	废水、噪声	增压机、水检气试机		烘干		烘干箱		听检、打标	噪声	听音房、激光打标机		外观检查			防锈油	防锈	固废			包装入库		包装流水线
原材料或燃料	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钢管	下料	噪声、固废	下料机、切管机																																														
	外发清洗																																																
	旋压、胀管/扩口/缩口	噪声	弯管机、旋压机、扩口机、缩口机、胀管机																																														
	压装、刻槽	噪声、固废	刻槽机、检测振动吸气压钢管一体机																																														
铜管件	电阻焊	噪声	电阻焊机																																														
氮气、水	气密测试	废水、噪声	增压机、水检气试机																																														
	烘干		烘干箱																																														
	听检、打标	噪声	听音房、激光打标机																																														
	外观检查																																																
防锈油	防锈	固废																																															
	包装入库		包装流水线																																														

	1) 下料: 使用下料设备将原料钢管切割成需要的长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外发清洗: 工件发外部单位进行清洗, 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油污和灰尘。 3) 旋压、胀管/扩口/缩口: 使用旋压机对工件进行旋压, 使之形成所需的曲线旋转体, 然后使用压力机将铜管压装至旋压过的钢管上。储液器还需通过胀管/扩口/缩口机等将铜管局部/开口大小改变, 方便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压装、刻槽: 使用刻槽机等设备进行刻槽, 加工出特定形状的槽或沟槽, 再使用压力机将铜管压装至旋压过的钢管上,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5) 电阻焊: 电阻焊是利用电流通过焊件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加热部位加热熔化, 形成焊缝, 无需焊材、焊剂, 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清净时, 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6) 气密测试: 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水检气试机内进行气密性检测, 测试用水为自来水, 循环使用, 日常生产中仅补充新鲜水, 每季度更换一次, 该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水。 7) 听检、打标: 利用听音房模拟储液器使用过程消音效果, 再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8) 外观检查: 通过人工观察工件表面是否有损伤。 9) 防锈: 人工使用抹布蘸取防锈油, 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 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2) 三段式储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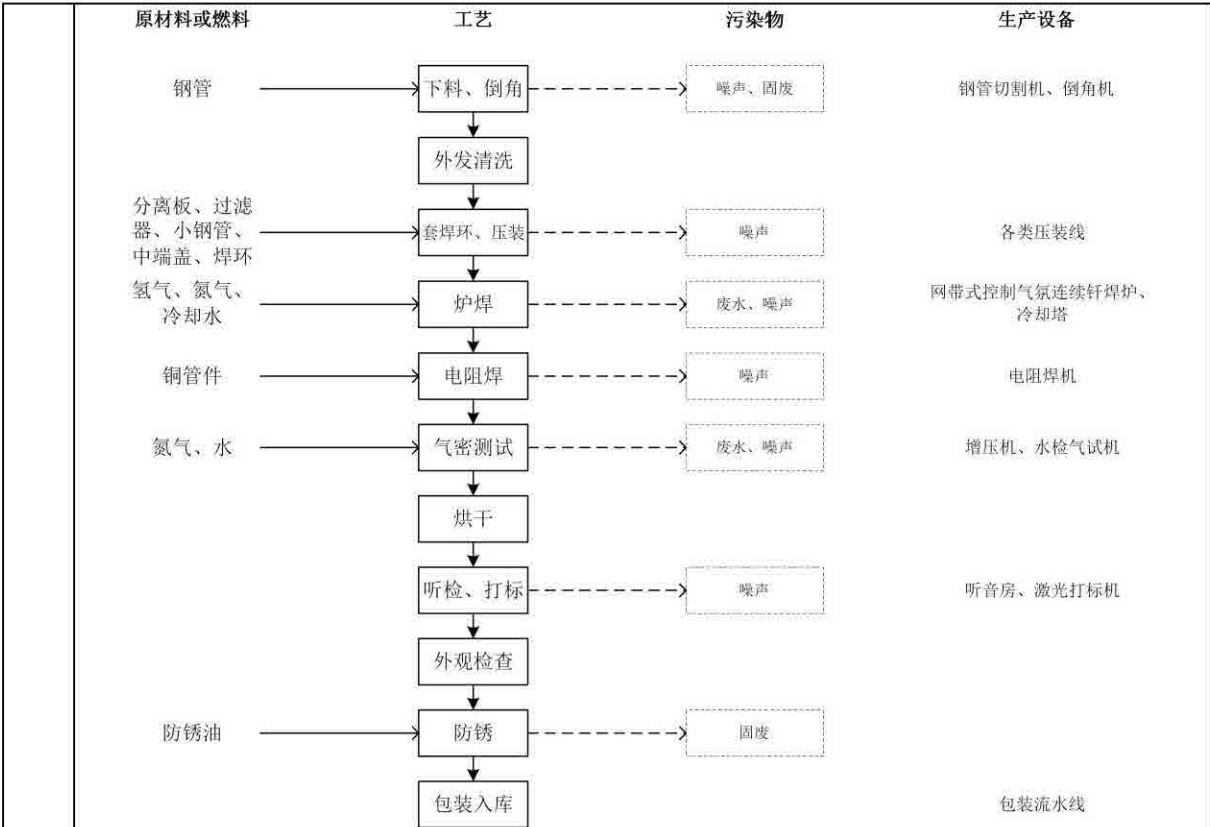


图 2-3 三段式储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 1) 下料、倒角：**原料钢管使用下料机进行下料，使钢管切割成所需要的长度，然后使用倒角机进行倒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 2) 外发清洗：**工件发外部单位进行清洗，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油污和灰尘。
- 3) 套焊环、压装：**使用压装机、刻槽机等设备依次将分离板、过滤器和小钢管套焊环后压装到清洗后的工件上，然后进行端盖压装。
- 4) 炉焊：**把套好焊环的工件放入保护气氛钎焊炉，本项目采用紫铜焊环，无需使用助焊剂，将氮气和氢气分别通过管道通入到炉中，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氢气作为还原气体。工件与焊环被加热到稍高于焊环熔点温度后（600~800℃），焊环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焊环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同时采用冷却塔制备的冷却水对设备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冷却废水。
- 5) 电阻焊：**与旋压式储液器电阻焊工序一致，该过程产生噪声。

6) 气密测试: 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水检气试机内进行气密性检测, 测试用水为自来水, 循环使用, 日常生产中仅补充新鲜水, 每季度更换一次, 该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水

7) 听检、打标: 利用听音房模拟储液器使用过程消音效果, 再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8) 外观检查: 通过人工观察工件表面是否有损伤。

9) 防锈: 人工使用抹布蘸取防锈油, 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 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3) 上下盖壳体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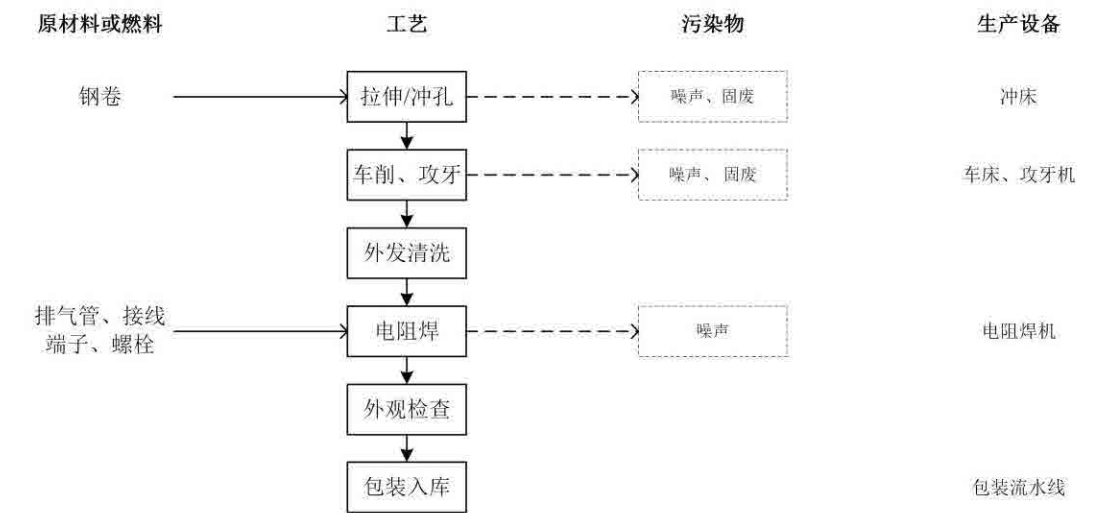


图 2-4 上下盖壳体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拉伸/冲孔、车削、攻牙: 原料钢卷使用冲床、车床、攻牙等设备依次进行拉伸/冲孔、车削, 使裁切后的钢板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在相应部位进行攻牙, 方便下游厂家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外发清洗: 工件发外部单位进行清洗, 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油污和灰尘。

3) 焊接: 工件依次进行排气管焊接、接线端子焊接、螺栓焊接, 三次焊接均采用电阻焊。电阻焊是利用电流通过焊件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加热部位加热熔化, 形成焊缝, 无需焊材、焊剂, 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清净时, 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4) 外观检查: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螺栓、外观检查, 主要检查有无漏焊处及焊缝, 不合格品进行补焊。

(4) 主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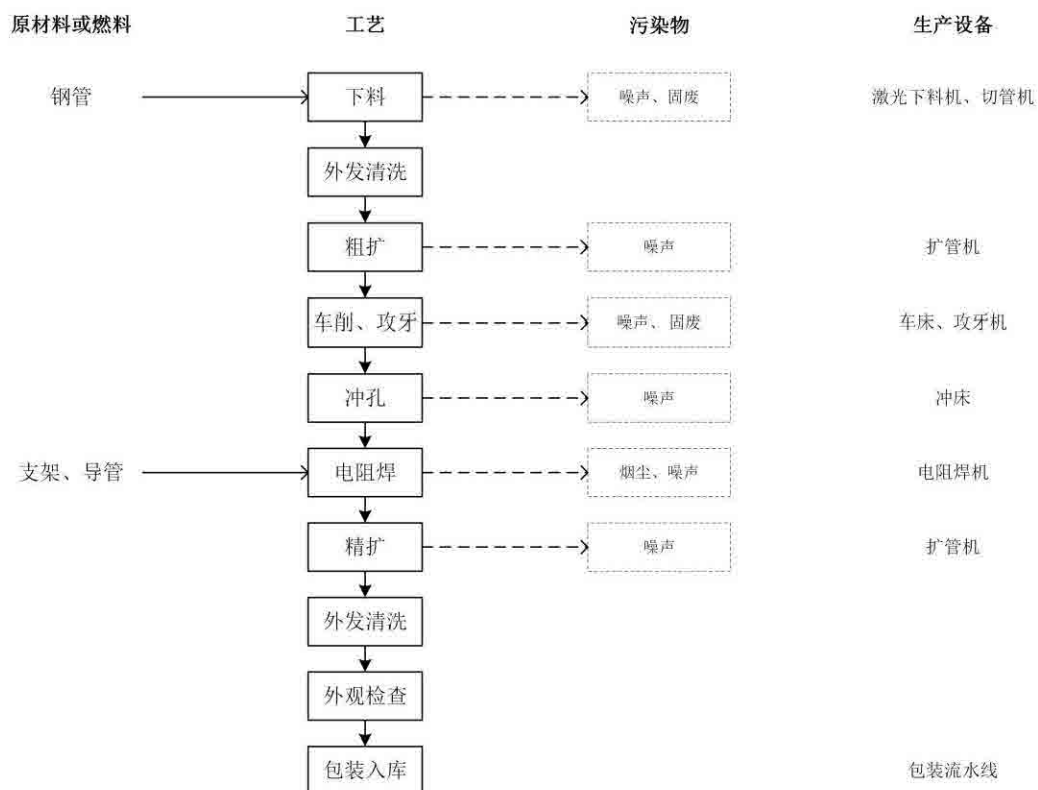


图 2-5 主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主壳体生产工艺和其他产品对应相同工序基本一致，其中焊接为电阻焊，本报告不再赘述。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7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气密测试	测试废水	SS
废气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
	危险废物	防锈、设备保养	防锈、设备保养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标准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的年均值分别为 30ug/m³、60ug/m³、60ug/m³、40ug/m³，CO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均值为 4mg/m³、O₃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为 160ug/m³，因此，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 33 号，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1 日对平汉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610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409C09 号，详见附件 8）。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 5km，监测时间间距 < 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平汉村	-337	592	TSP	24h 均值	西北	0.61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平汉村	-337	592	TSP	24h 均值	300	85~104	34.7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已批复的《广东省星联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钢结构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4〕65 号），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0m，附近水体为南溪河，属于田金河支流，汇入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其中南溪河、田金河暂未划定水功能区划。参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中备注：“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

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属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故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中潮透水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田金河干流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根据上表，田金河干流潮透水闸考核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田金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三路33号，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

	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周边不存在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投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冲厕及场地清扫，不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 NTU）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h>色度</th><th>大肠埃希氏菌</th></tr><tr><td>（GB/T18920-2020）冲厕标准</td><td>6.0~9.0</td><td>/</td><td>≤10</td><td>/</td><td>≤5</td><td>/</td><td>/</td><td>≤15</td><td>/</td></tr><tr><td>（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td><td>6.0~9.0</td><td>/</td><td>≤10</td><td>/</td><td>≤8</td><td>/</td><td>/</td><td>≤30</td><td>/</td></tr><tr><td>较严值</td><td>6.0~9.0</td><td>/</td><td>≤10</td><td>/</td><td>≤5</td><td>/</td><td>/</td><td>≤15</td><td>/</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焊接过程少量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色度	大肠埃希氏菌	（GB/T18920-2020）冲厕标准	6.0~9.0	/	≤10	/	≤5	/	/	≤15	/	（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	6.0~9.0	/	≤10	/	≤8	/	/	≤30	/	较严值	6.0~9.0	/	≤10	/	≤5	/	/	≤15	/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色度	大肠埃希氏菌																																
（GB/T18920-2020）冲厕标准	6.0~9.0	/	≤10	/	≤5	/	/	≤15	/																																
（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	6.0~9.0	/	≤10	/	≤8	/	/	≤30	/																																
较严值	6.0~9.0	/	≤10	/	≤5	/	/	≤15	/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27-2001

3、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管理区，故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3-7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 VOCs、NO_x，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63 1378 1706"> <thead> <tr> <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工</td><td>颗粒物</td></tr> <tr> <td>焊接</td><td>颗粒物</td></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 措施	收集效 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 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去除 效率	最大排 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机加工、 焊接	颗粒物	/	/	/	/	/	少量	加强通 风	/	/	/	/	少量	4800

(2) 达标性分析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 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达标 情况
厂界无组 织	机加工、 焊接	颗粒物	/	/	少量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等进行下料机加工，需要进行切割金属部位较少，产生的金属粉尘不大，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因此只有极少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在进行工件平整或整形前进行人工清理，清理后粉尘进行收集，与边角料一起外售给废品回收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周围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很少，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2)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部分为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清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炉焊过程焊材为紫铜焊环，无需焊剂，温度约850~920℃，以氢气为还原剂、氮气为保护气体，炉内为密闭无氧还原性气氛，焊接过程无电弧、无明火，金属无氧化及飞溅现象，亦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综上，本次评价对焊接烟尘不予以定量分析。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仅产生极少量机加工、焊接颗粒物，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建设单位拟做好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表4-5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	SS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6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回用废水量 t/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0	250	0.168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	是	2700	50	0.0338
	BOD ₅		200	0.135				10	0.0068
	SS		200	0.135				15	0.0101
	NH ₃ -N		30	0.0203				5	0.0034
	TN		40	0.027				8	0.0054
	TP		4.5	0.003				2	0.0014

(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产排污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0m³/a (9m³/d)，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冲厕及场地清扫，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测试废水、冷却废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52m³/a，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4、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管理要求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如下：

(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

(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5) 台账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

(6) 应急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项目水检机储水量为 $0.8\text{m}^3/\text{台}$ ，共 10 台水检机，建设单位计划每季度更换 1 次水检机测试废水，更换过程水检机全部排空，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次}$ 。冷却水塔储水量为 10m^3 ，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储水池全部排空，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试废水、冷却废水不同时更换。

项目在 1#厂房 1F 西北侧设置零散废水储存区，位于地面之上，周边设置围堰及雨棚、监控设施，储存区内设 2 个容积为 7.5m^3 的废水收集罐暂存零散废水；在 1#厂房 6F、楼顶设置零散废水收集管道（明管），并在 6F 安装水量计量表，以自流方式收集至 1F 暂存罐内，以便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

综上，项目单次废水更换量小于废水收集罐最大容积的 80%，零散工业废水不设长期储存，每次收集水检气试机或冷却塔水箱的更换废水后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并对暂存的零散工业废水进出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完整的台账制度，并将零散废水储存区纳入厂区风险管控单元。

5、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包括“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故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2) 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2700\text{m}^3/\text{a}$ （ $9\text{m}^3/\text{d}$ ）。建设单位拟将该污水处理达到相应的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和道路清扫，具体的尾水回用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冲厕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50%用水均为厕所用水，即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

道路清扫：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规定，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范围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出租单位厂区露天面积约为 11000m^2 ，因此，道路浇洒抑尘平均用水量为 $16.5\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3102m³/a（根据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天气数据，鹤山市年均晴天数为 188 天）。

建设单位拟在 1#厂房楼顶、2#厂房 6F 各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回用水池，均为 15m³（共 30m³），可满足连续 7 天

综上所述，以上尾水回用环节的总水量为（1500+3102）m³/a=4602m³/a>2700m³/a（本项目污水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做到完全回用不外排。

雨天建设项目厂房周边道路不需使用回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待天气好转时再进行道路清扫。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m³/d，其中每天有 5m³用于冲厕用水后，剩余 4m³/d 剩余暂存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建议 1#厂房楼顶、2#厂房 6F 均设置 15m³回用水池，可容纳连续七天降雨时未回用的剩余尾水量。

（2）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测试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外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和《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水量约为 52t/a（最大 18t/月），符合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外运的要求。江门市范围内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围仔工业区自编 05 第 2 卡，收集蓬江区各工业企业、经营单位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200m³/d（其中印刷类废水 80m³/d，喷淋类废水 60m³/d，染色类废水 60m³/d）、酒店清洗类废水 25m³/d、表面清洗除油类废水 50m³/d、食品加工类废水 25m³/d 等行业废水（不含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列出的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合计 30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1〕242 号）。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主要从事江门市周边区域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该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m³ 零散工业废水，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250m³/d），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已建成完成一期验收，一期处理量 25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2〕168 号）。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 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

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土名），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300 吨/天，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

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9 号）。

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开发区 4 号，主要收集、储运、集中处理开平市内印刷类（主要为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印刷企业在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洗版和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类（主要为五金、塑料、玻璃等其他产品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类（主要为金属制品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喷淋类（主要为家具、机械、卫浴等行业在使用水性漆、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印花类（小型的印染企业）及其他类企业（食品加工清洗废水、普通织物清洗废水等）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规模为 39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于 2021 年出具了《关于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开环审〔2021〕57 号）。

表4-7 项目周边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1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围仔工业区自编 05 第 2 卡	收集蓬江区各工业企业、经营单位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200m ³ /d（其中印刷类废水 80m ³ /d，喷淋类废水 60m ³ /d，染色类废水 60m ³ /d）、酒店清洗类废水 25m ³ /d、表面清洗除油类废水 50m ³ /d、食品加工类废水 25m ³ /d 等行业废水（不含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列出的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合计 300m ³ /d。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废水类型为含尘废水	是
2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主要从事江门市周边区域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该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m ³ 零散工业废水，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250m ³ /d），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已建成完成一期验收，一期处理量 250m ³ /d。		是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 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等。	是
4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规模为 300t/d，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	是
5	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土名）	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300 吨/天，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是
6	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开发区 4 号	主要收集、储运、集中处理开平市内印刷类（主要为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印刷企业在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洗版和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类（主要为五金、塑料、玻璃等其他产品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类（主要为金属制品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喷淋类（主要为家具、机械、卫浴等行业在使用水性漆、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印花类（小型的印染企业）及其他类企业（食品加工清洗废水、普通织物清洗废水等）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规模为 390m ³ /d。	否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测试废水、冷却废水等含尘废水，废水转移量合计为 52t/a，单月最大转移量为 18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不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上述符合接收条件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5dB(A)。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1	各类下料、切割设备	23	频发	类比法	80~8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30	公式法	55	4800
2	双头倒角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3	各类压装、刻槽线	164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4	各类冲床	74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5	网带式控制气氛连续钎焊炉	7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6	各类电阻焊机	101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7	割边机	2	频发	类比法	65~70		30		40	4800
8	滚边机	4	频发	类比法	65~70		30		40	4800
9	刻槽滚边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0	滤网隔板滚槽压丝机	12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11	半自动弯管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2	半自动缩颈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3	各类扩口设备	38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14	水检气试机	10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5	增压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6	听音房	10	频发	类比法	70~75		30		45	4800
17	光纤激光打标机	10	频发	类比法	75~80		30		50	4800
18	数控自动攻牙机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30		50	4800
19	车床	8	频发	类比法	80~85		30		55	4800
20	包装流水线	10	频发	类比法	65~70		30		40	4800
21	空压机	6	频发	类比法	90~95		30		65	4800
22	冷却塔	1	频发	类比法	85~90		30		60	48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

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表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1#、2#厂房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员工办公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900-004-S62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500.5	原料使用	SW17	900-001-S17	/	/	/	堆放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2500.5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3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1	防锈、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抹布	矿物油	T/In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油桶	0.408	防锈油使用	HW08	900-218-08	包装桶	矿物油	T,I	堆放		0.408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管、铜管等原料用量的 3%，原料使用量合计 833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50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1) 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防锈油擦拭、设备保养等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项目防锈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根据表 2-4，产生量为 24 个/a，皮重均约 17kg/个，即 0.4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仓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厂 房 1F	25m ²	袋装	20t	一周
2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堆放		一周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房，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学品放置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1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学品仓、危废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零散废水暂存区、污水管道、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六)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13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油	0.95	2500	0.00038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14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仓库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防锈油等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态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防锈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到事故应急池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	测试废水、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防锈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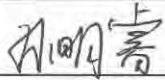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TN	/	/	/	0	/	0	0
	TP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500.5	/	2500.5	+2500.5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408	/	0.408	+0.4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j01g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K6446R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9803	
孙明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13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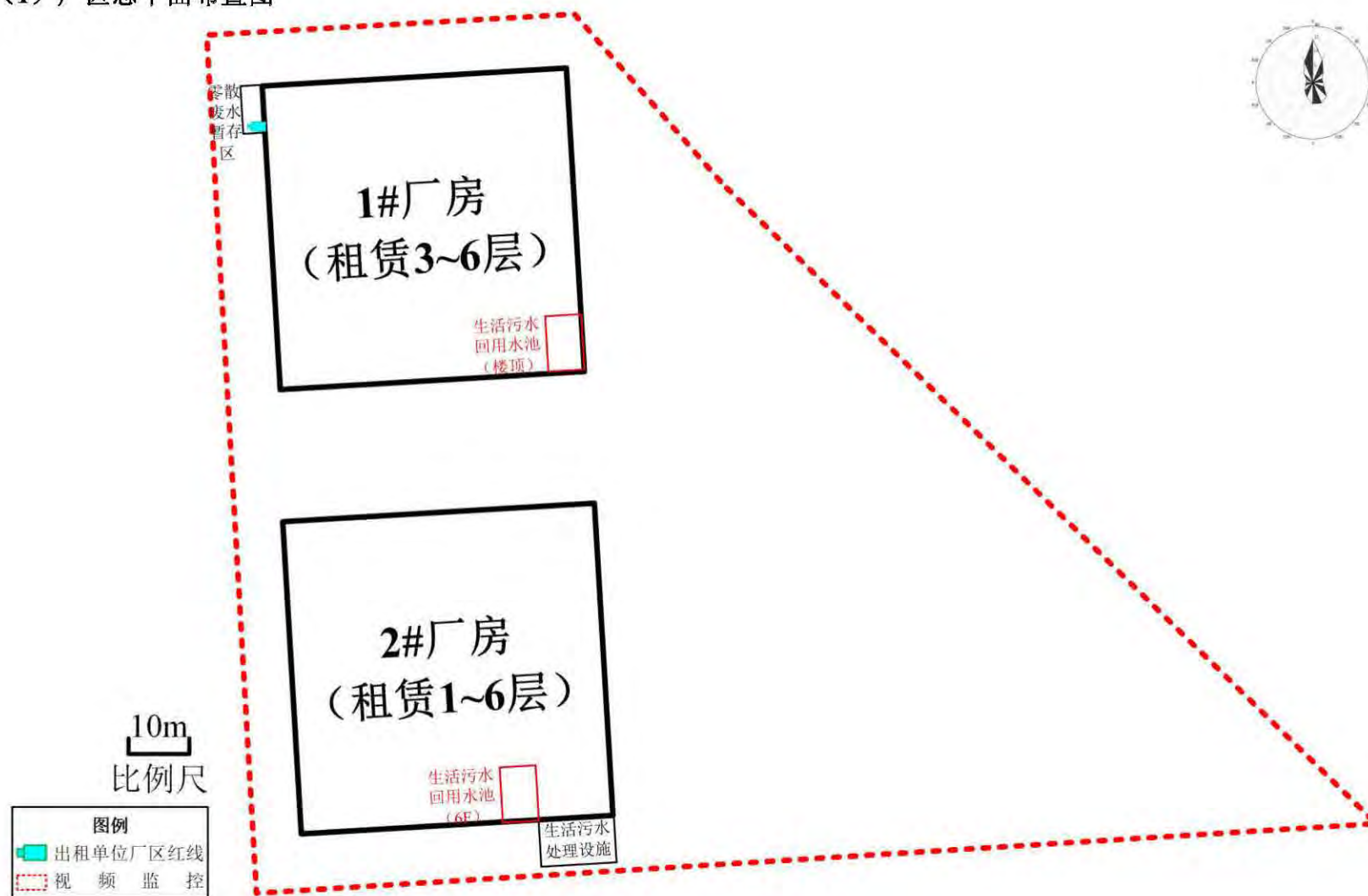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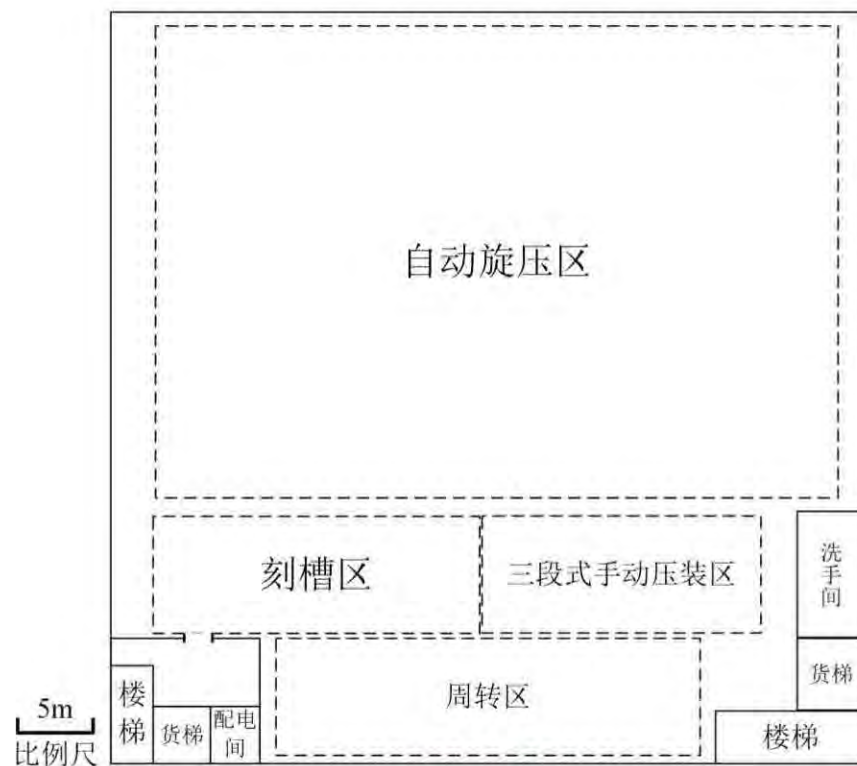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面：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空地	项目南面：鹤山市溢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隔路：鹤山市恒骏海绵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隔路：广东国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鹤山市骏达尔润滑油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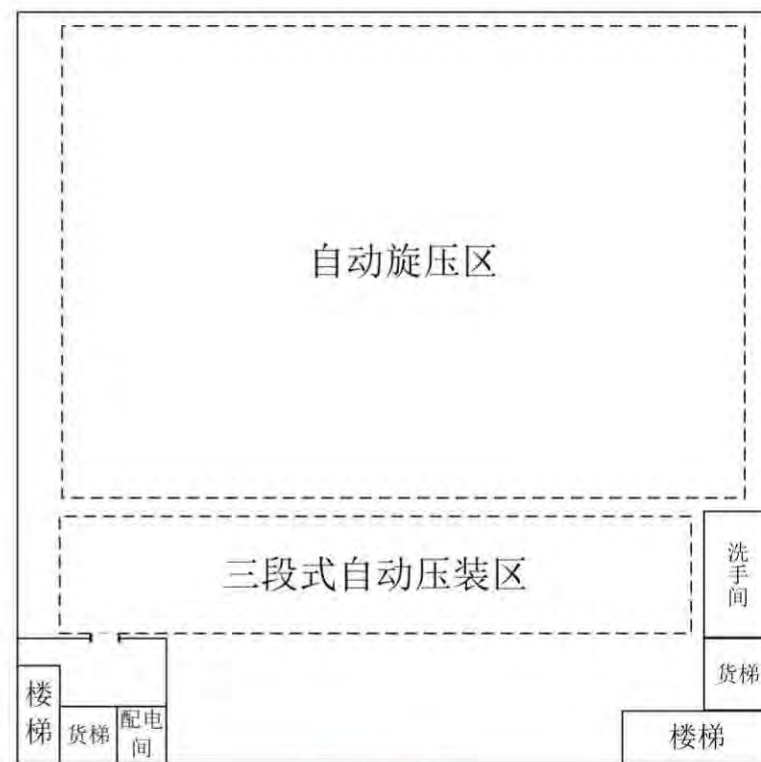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 1#厂房 3~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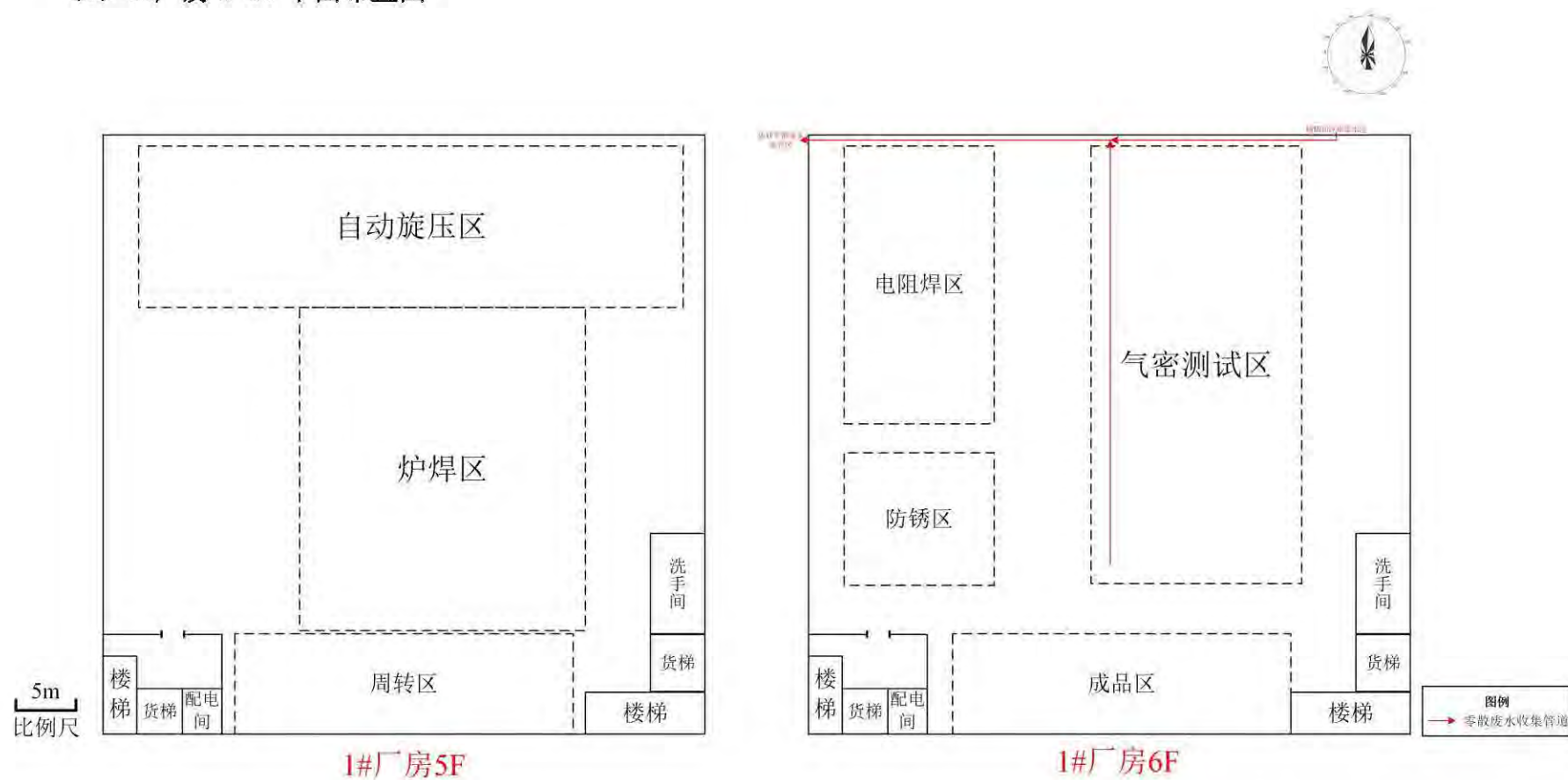


1#厂房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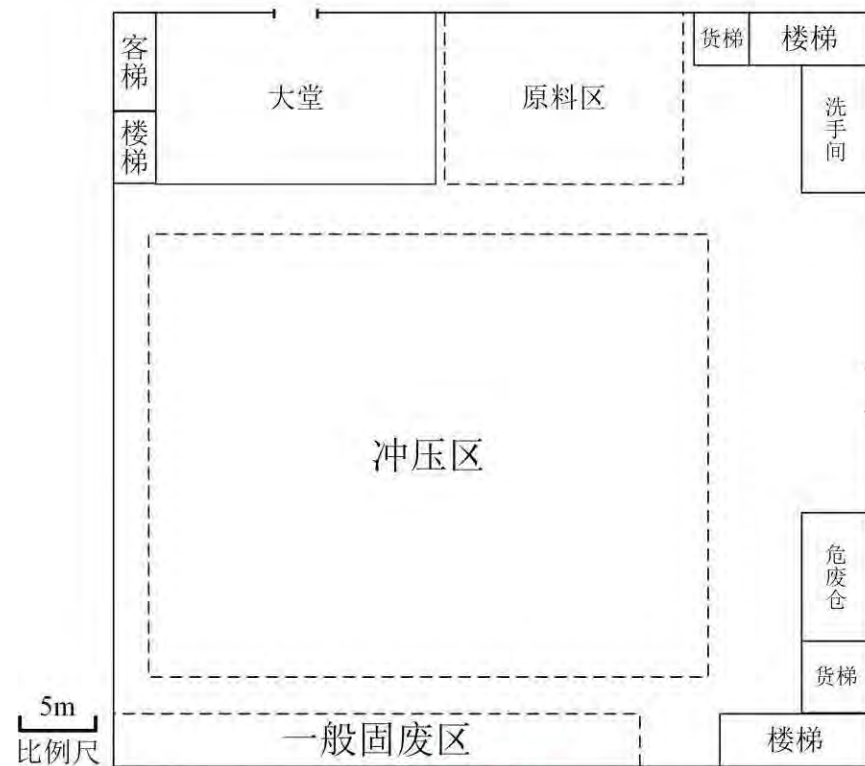


1#厂房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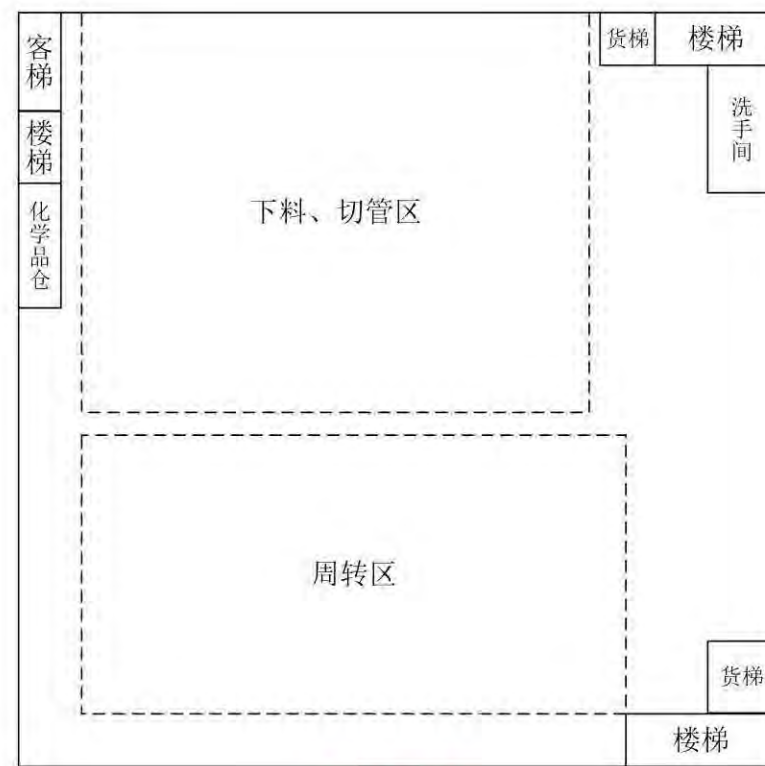
(3) 1#厂房 5~6F 平面布置图



(4) 2#厂房 1~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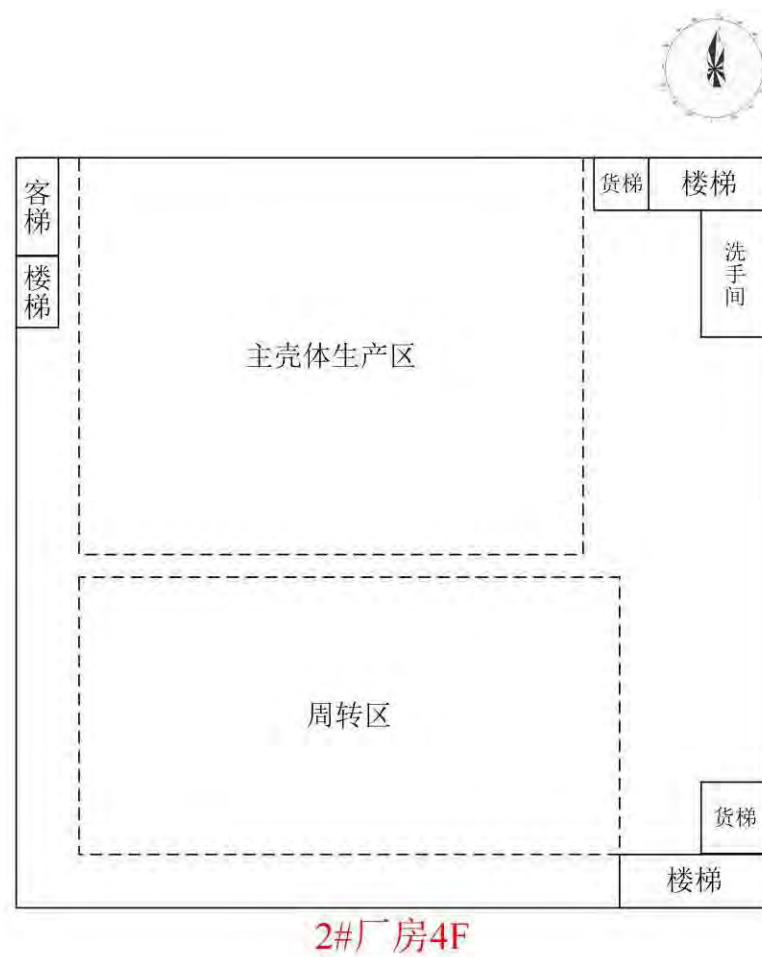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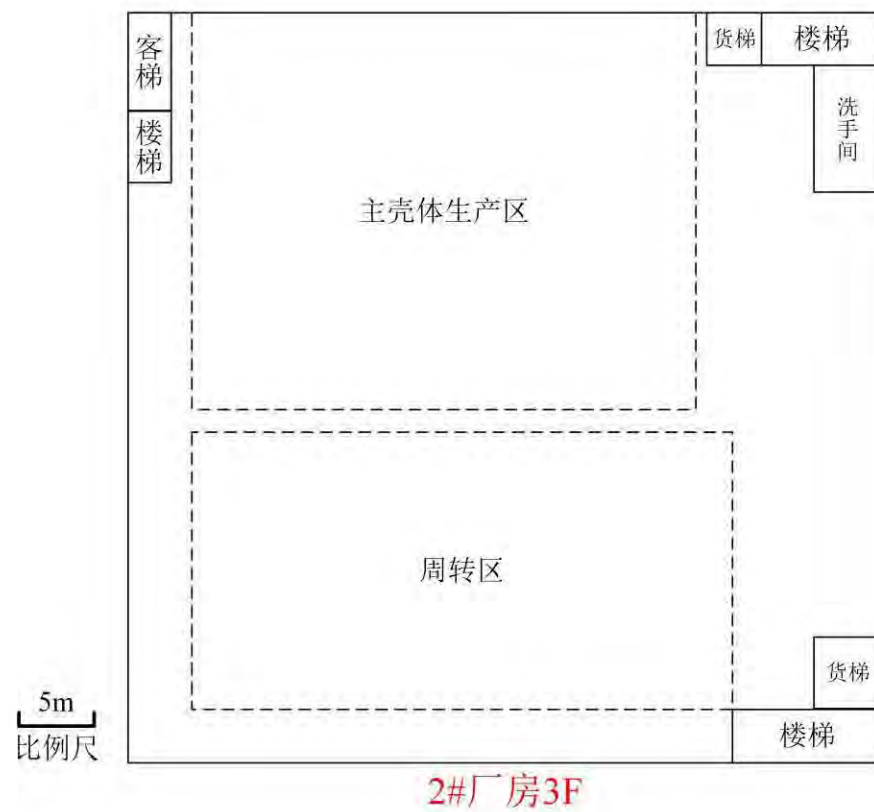


2#厂房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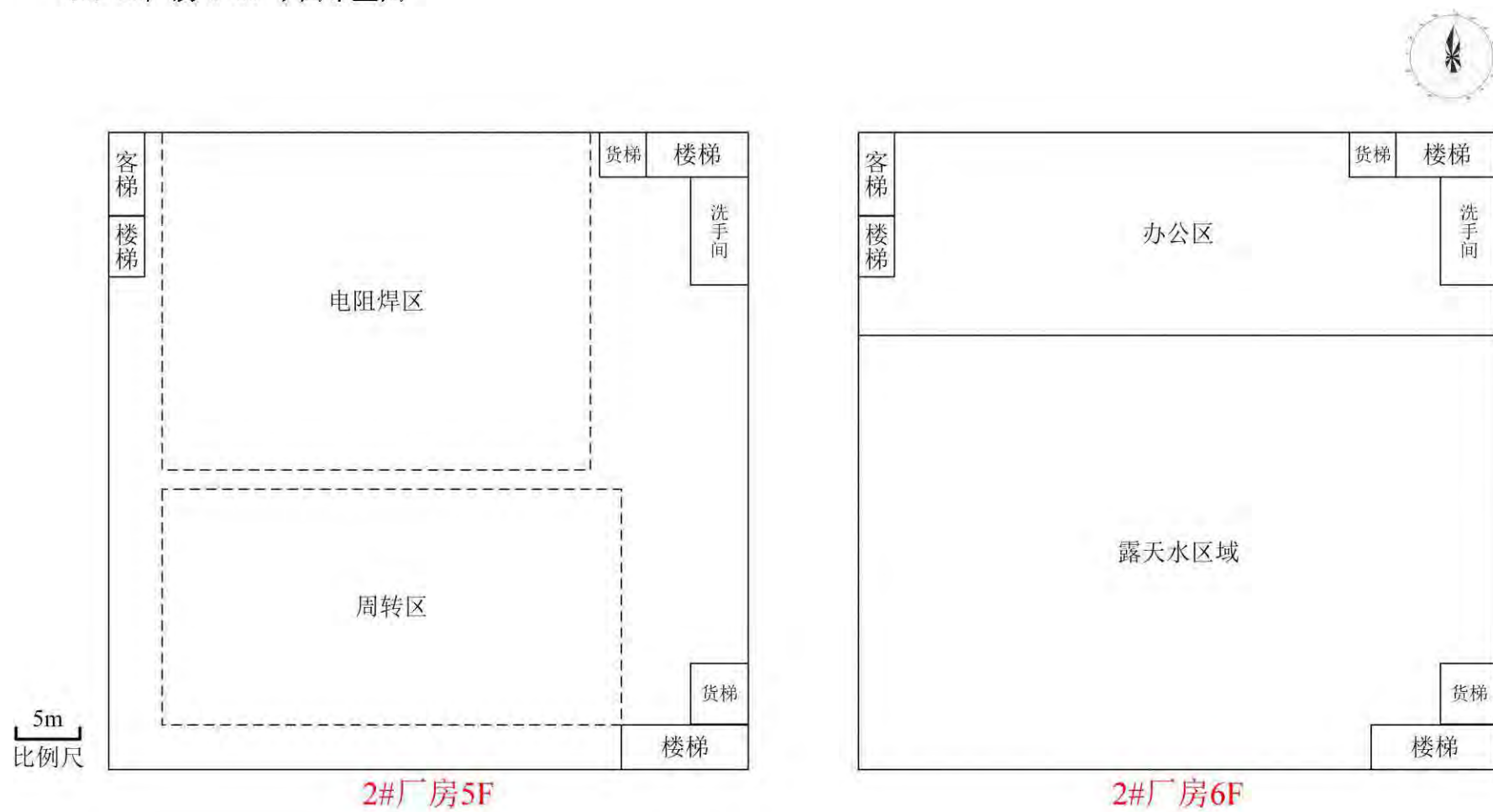


2#厂房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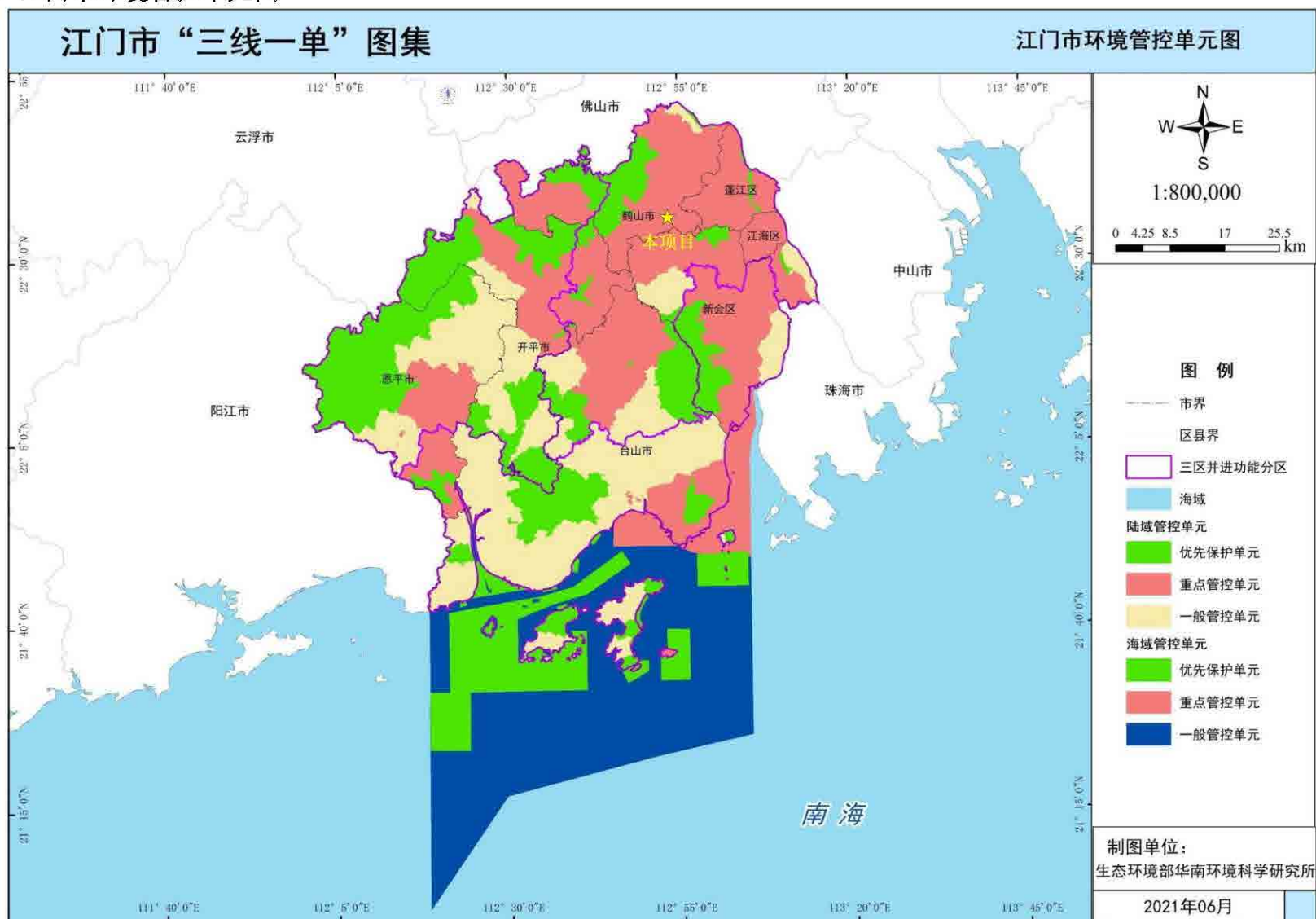
(5) 2#厂房 3~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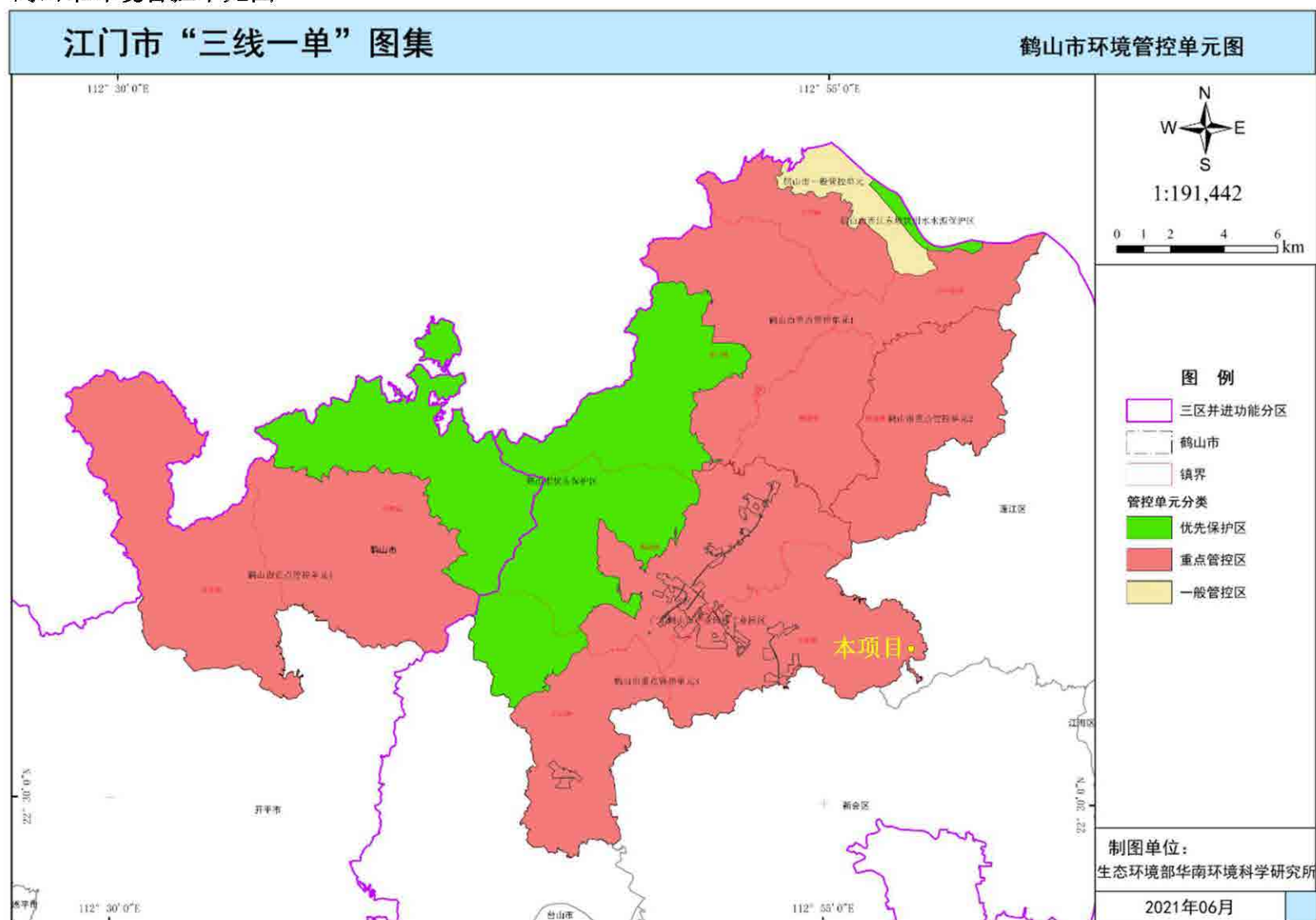
(6) 2#厂房 5~6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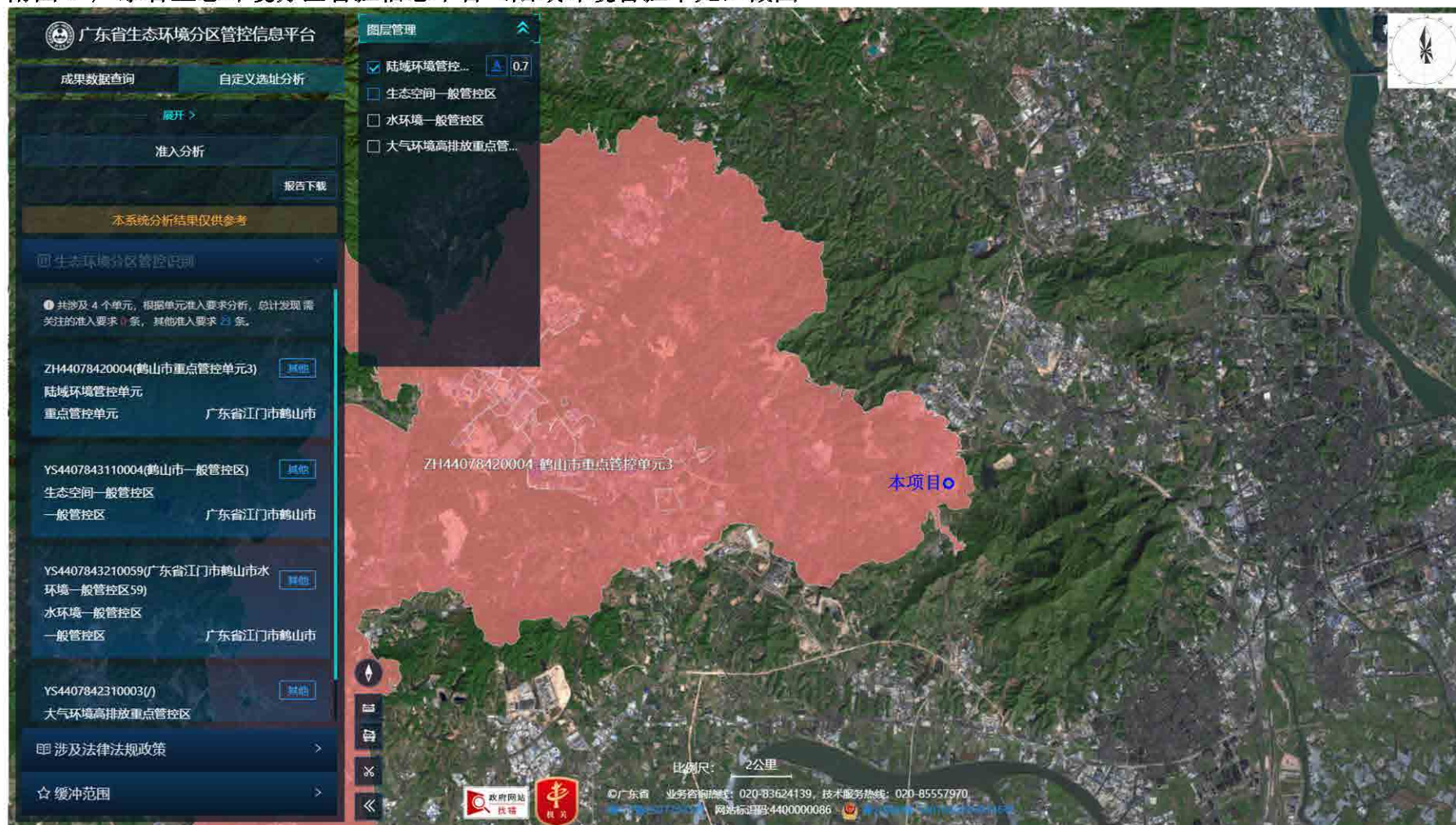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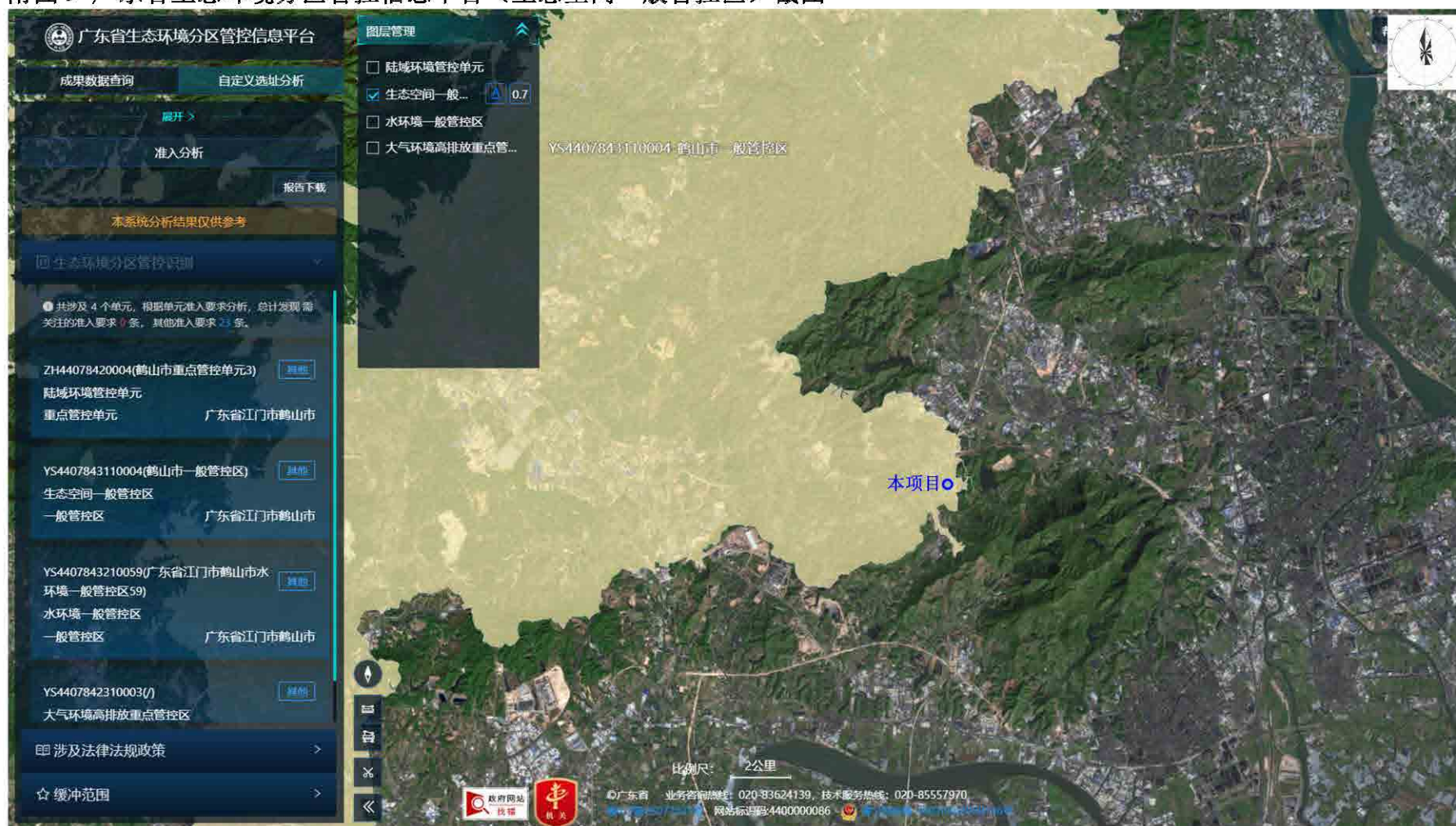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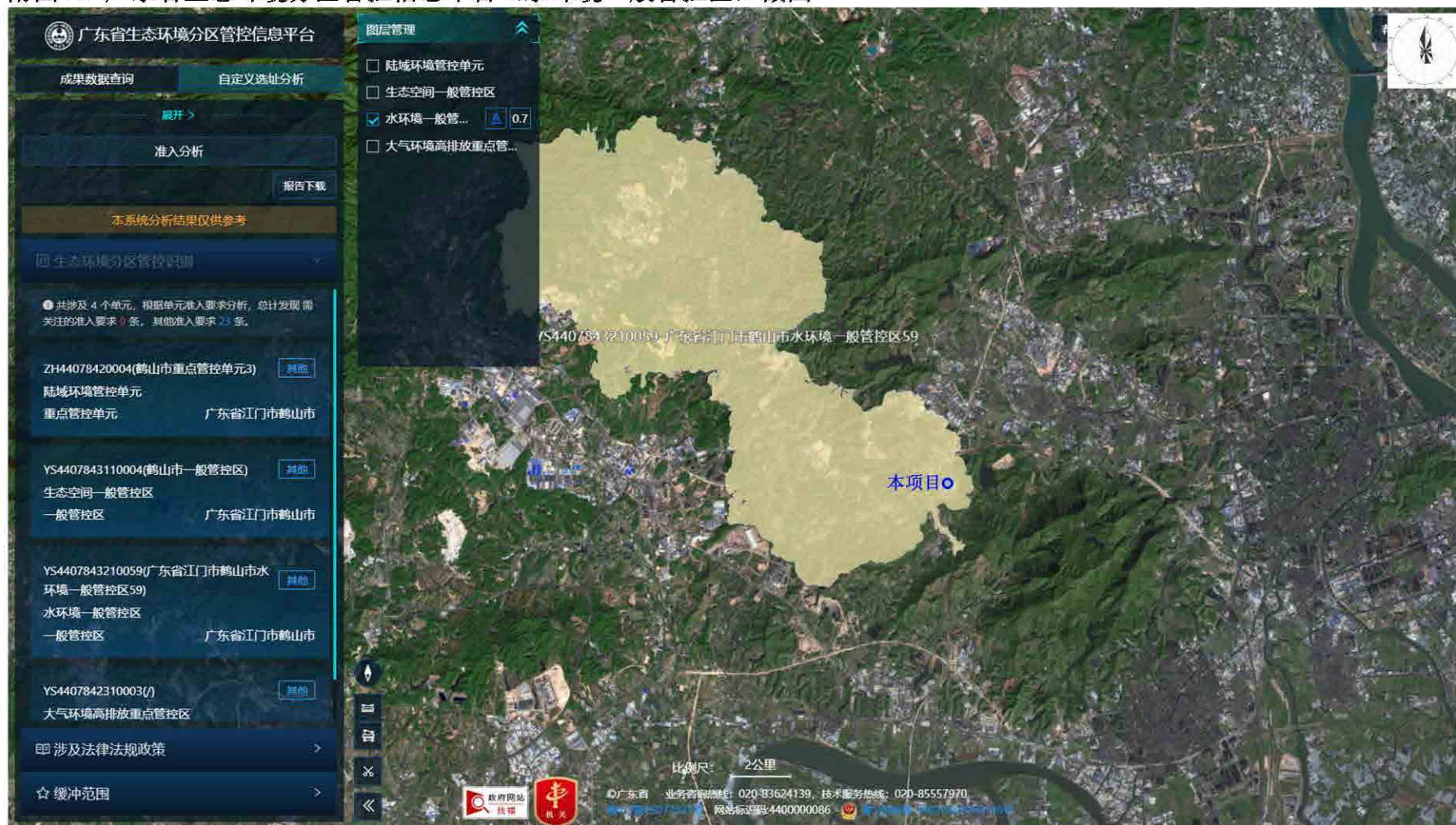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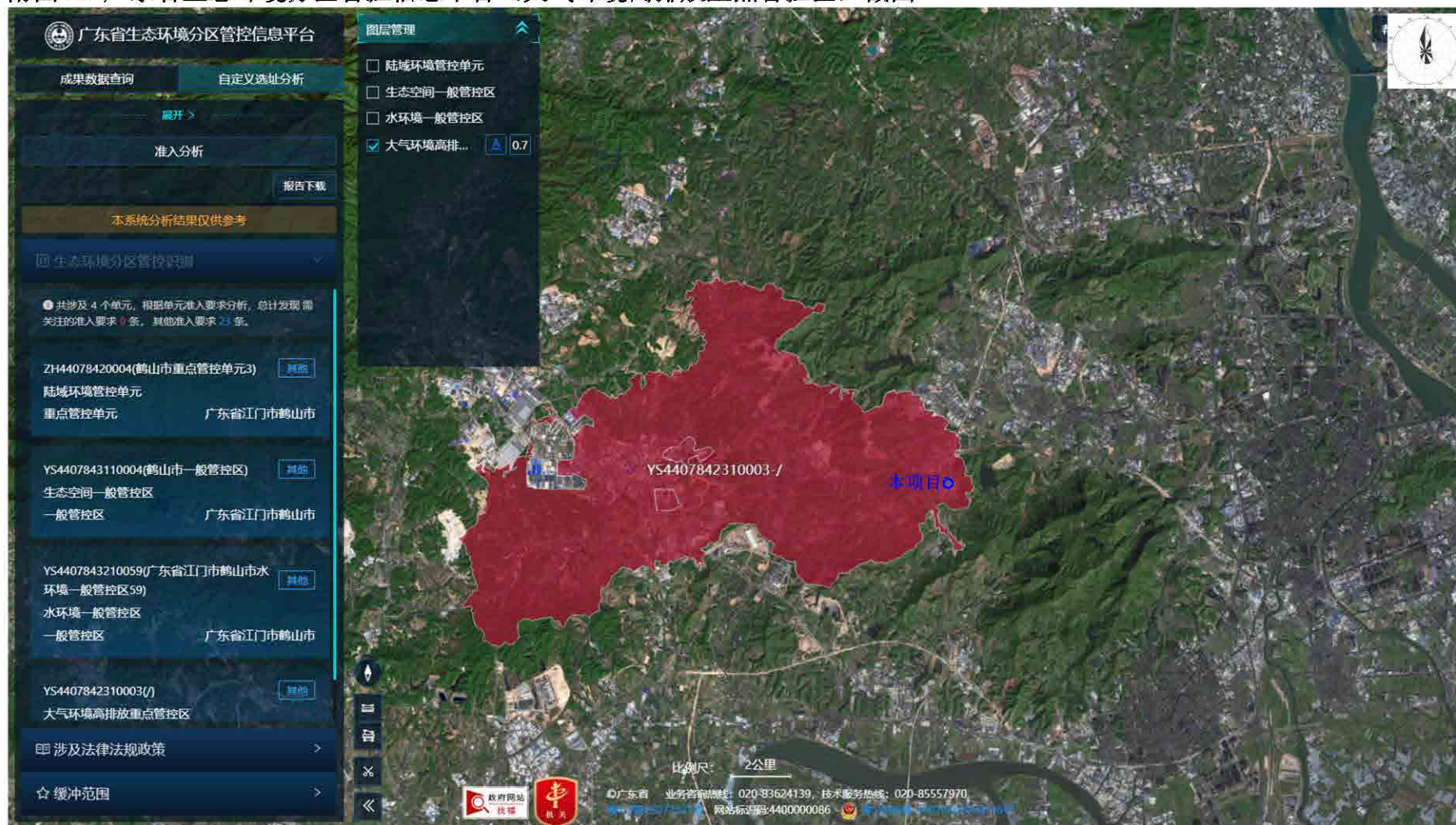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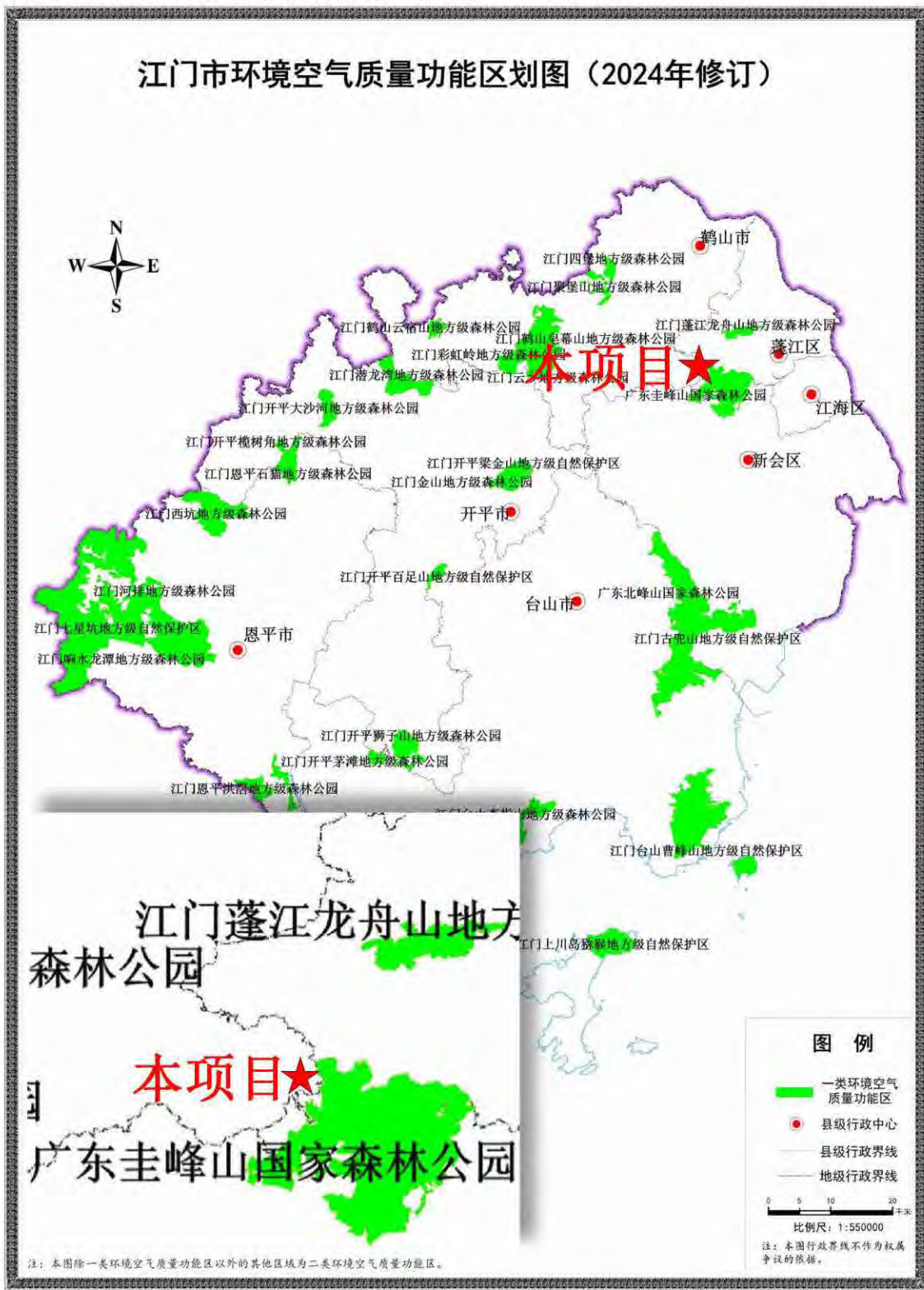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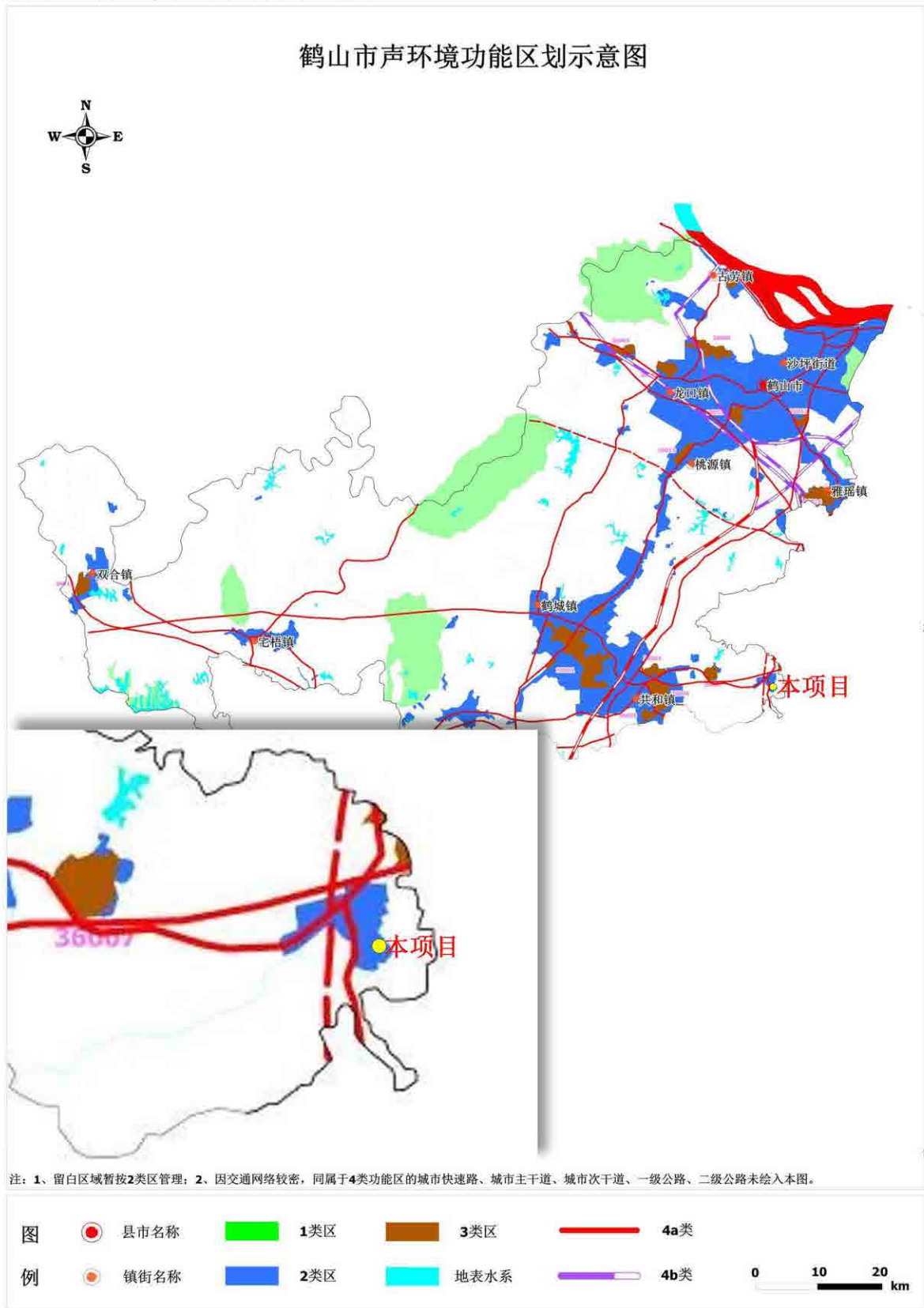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024 年修订)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空调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汉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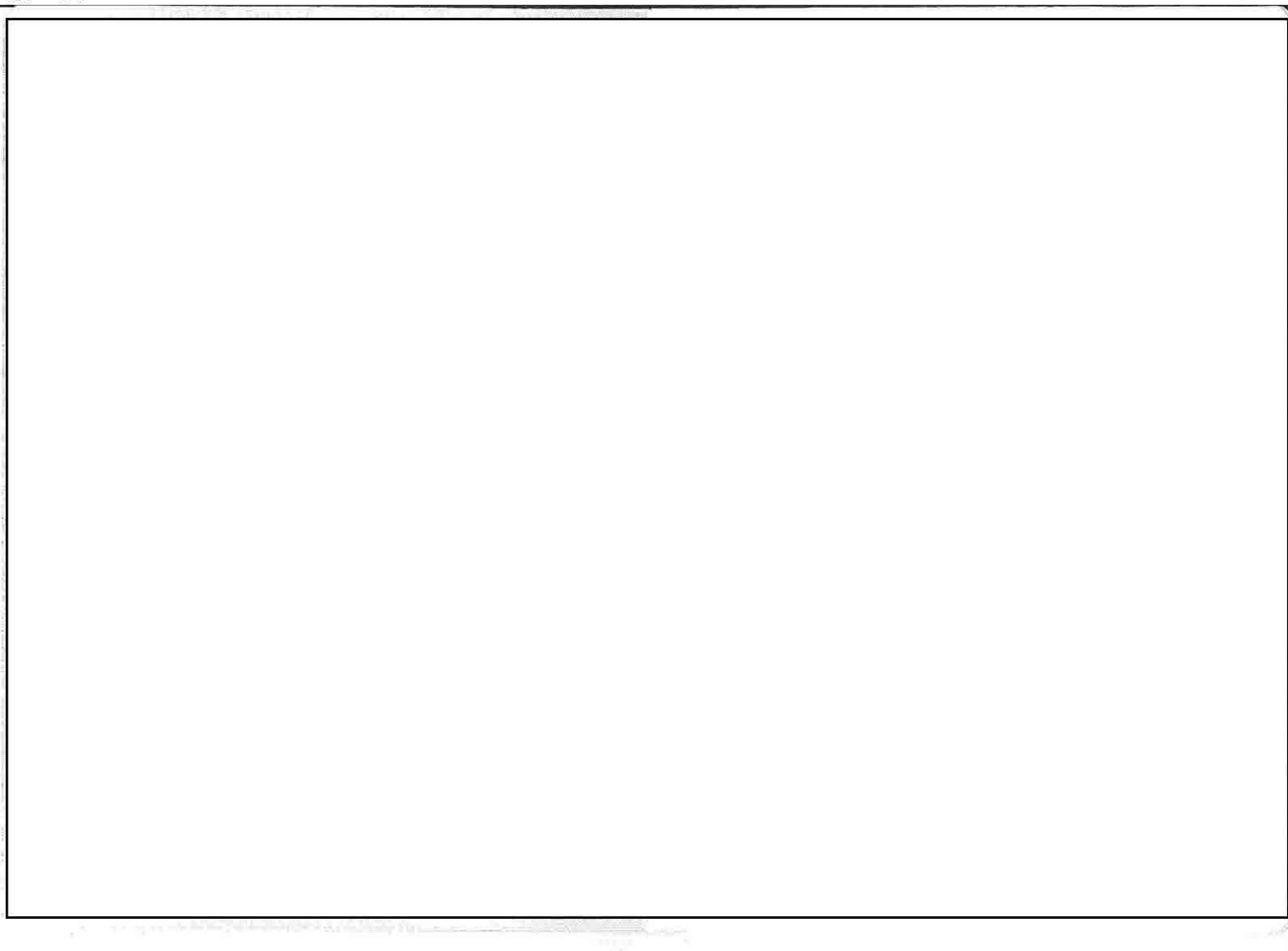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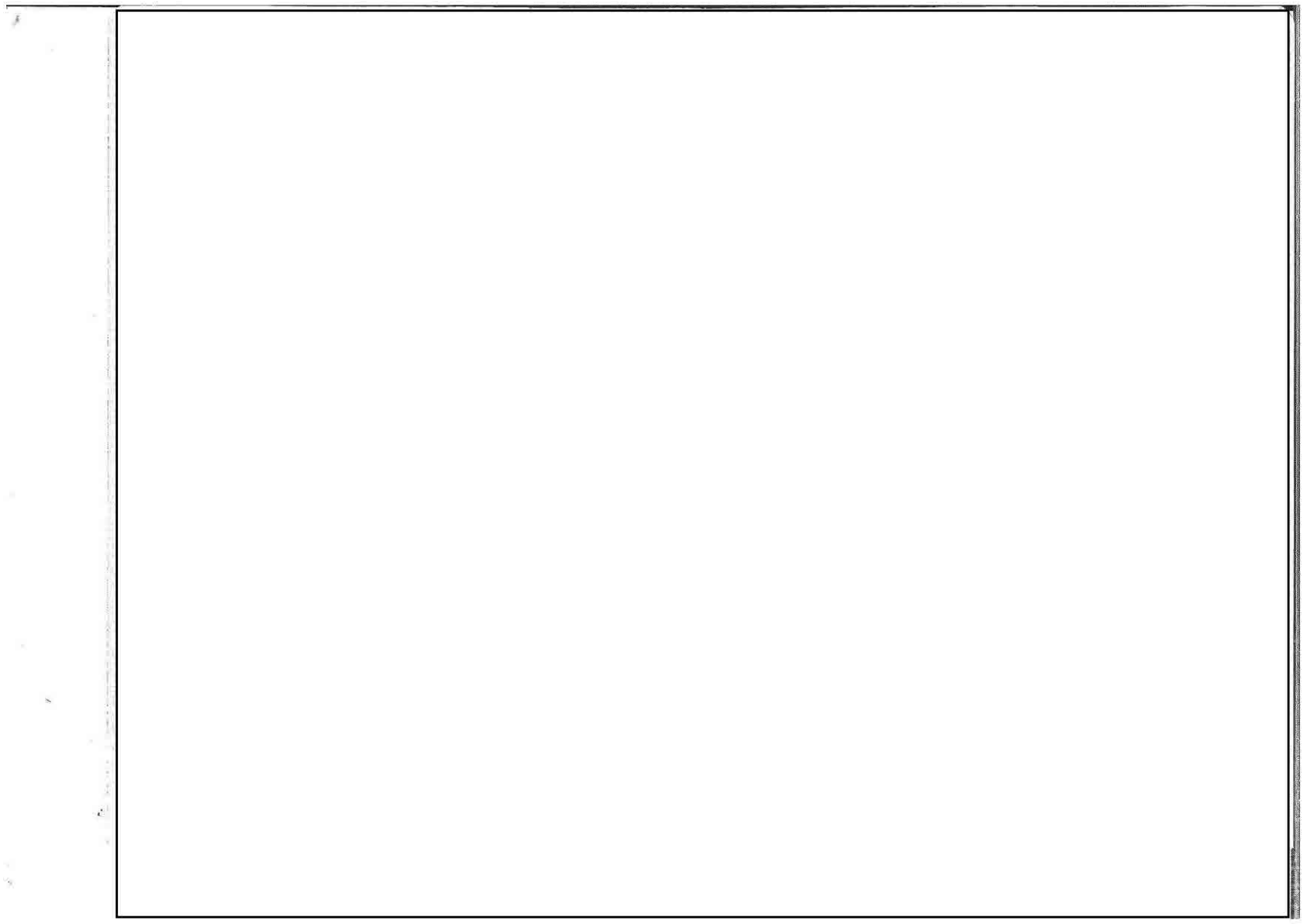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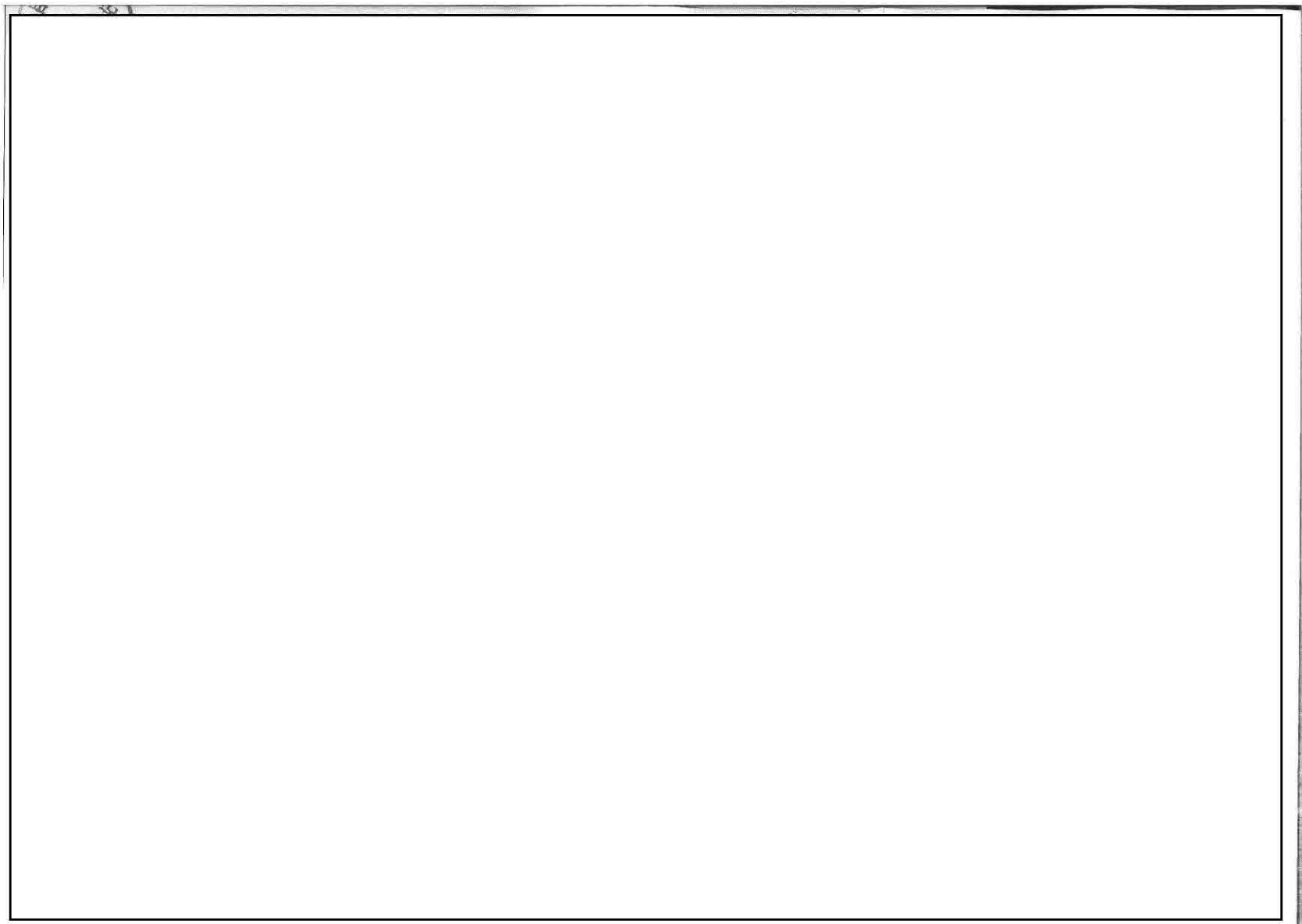
姓名 陶保生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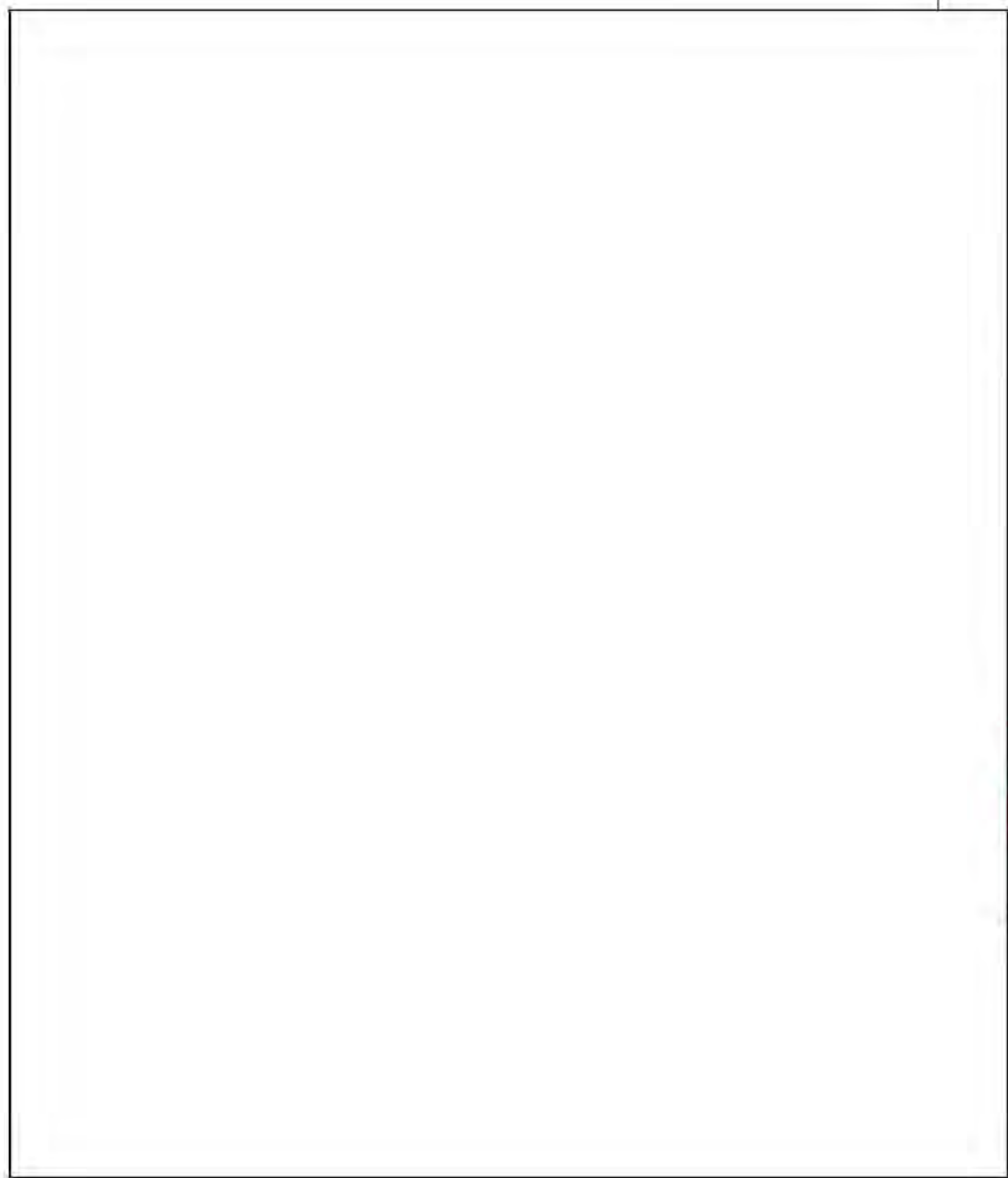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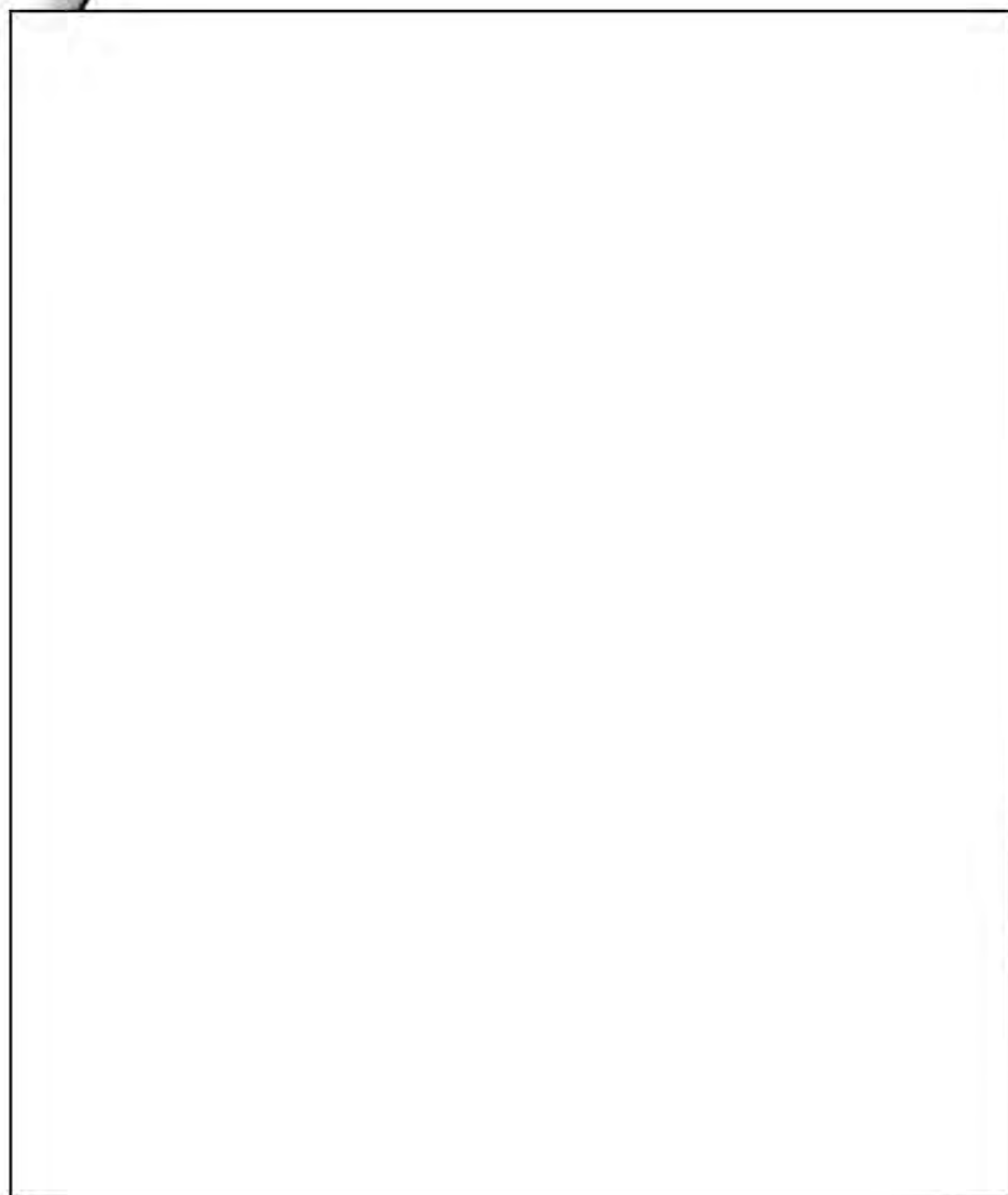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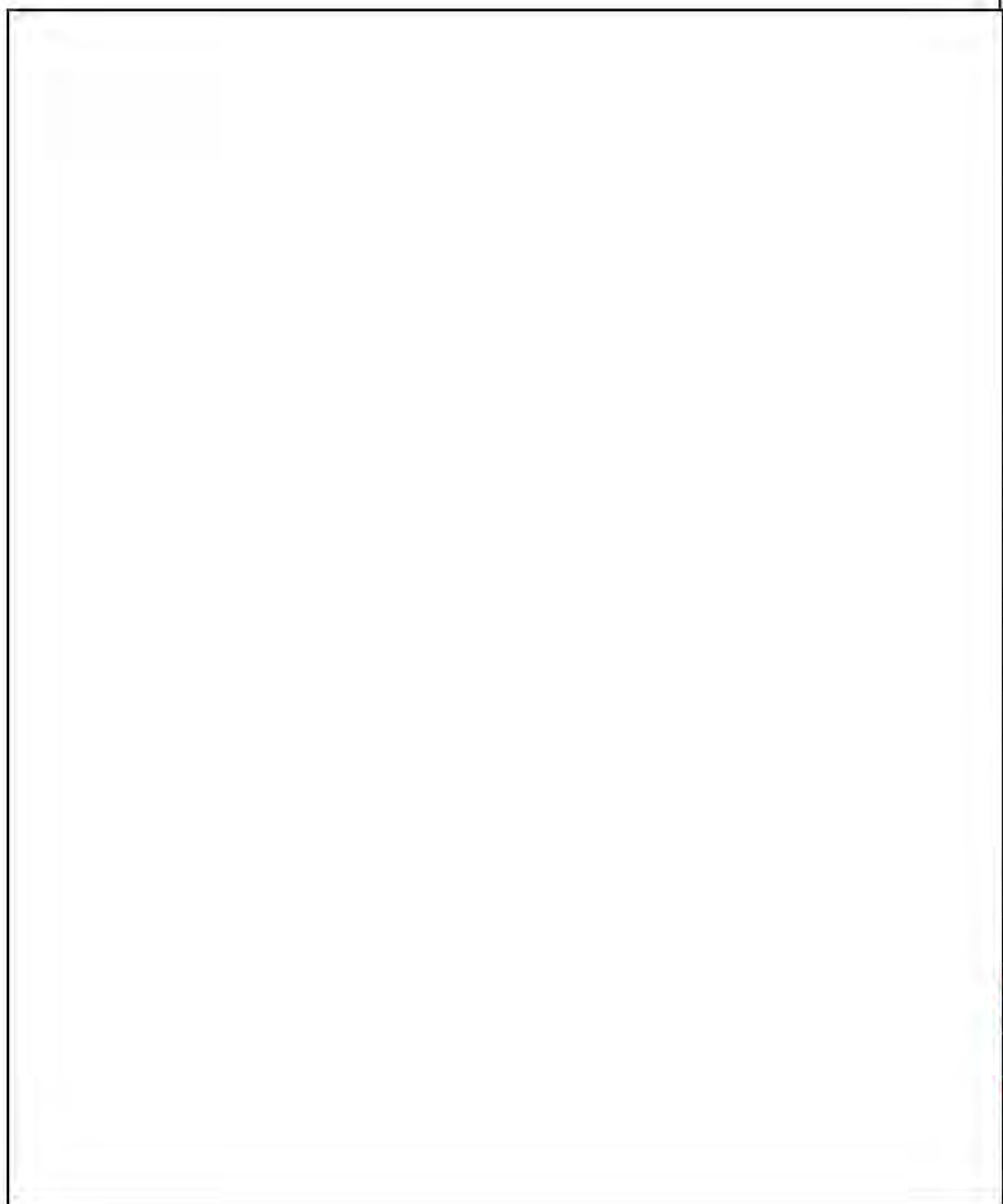


附件 5 租赁合同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page. It is surrounded by a thin black border,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edge of a scanner or a frame.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on the page it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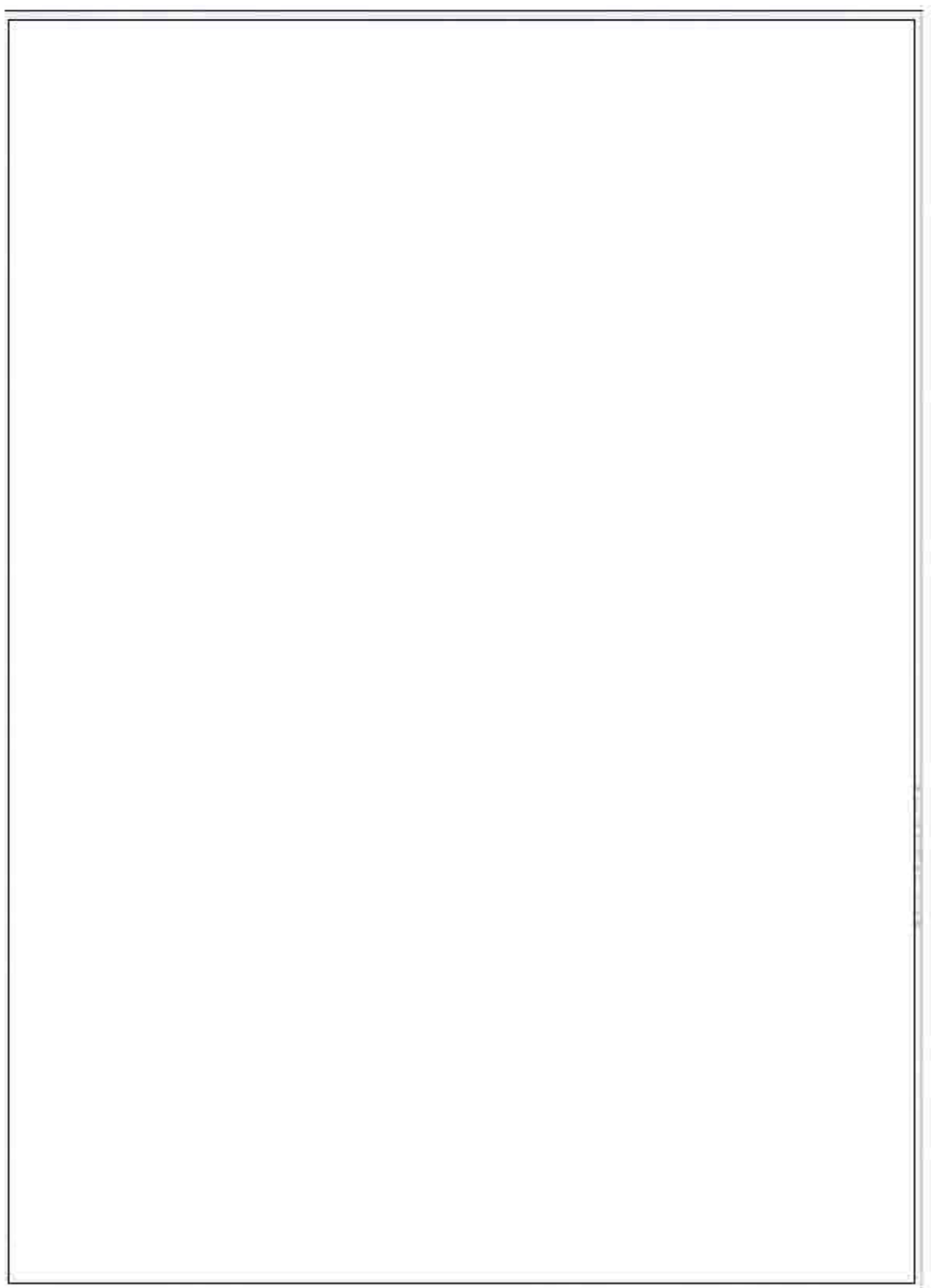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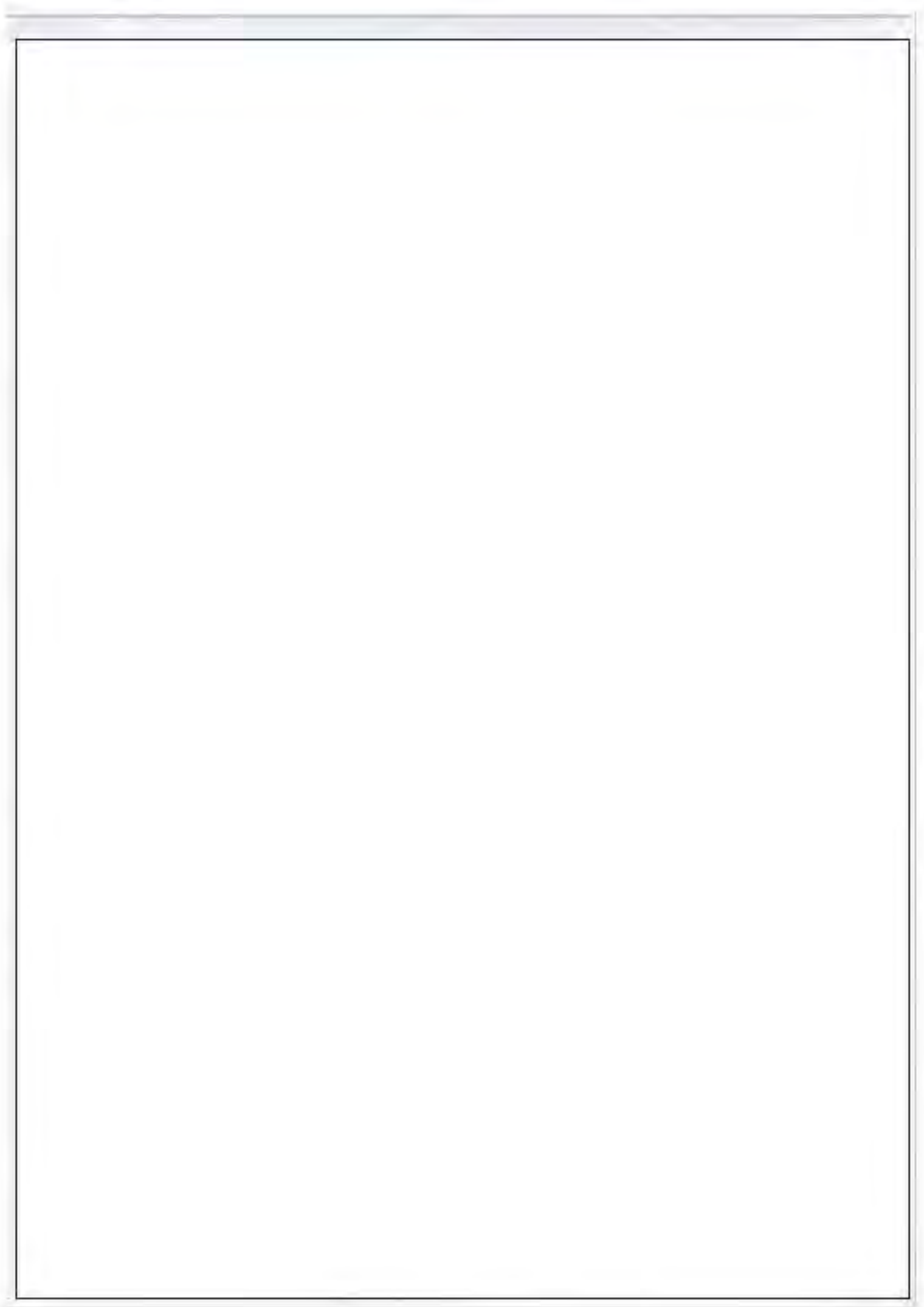




附件 6 防锈油 MSDS 报告

[illegible]





附件 7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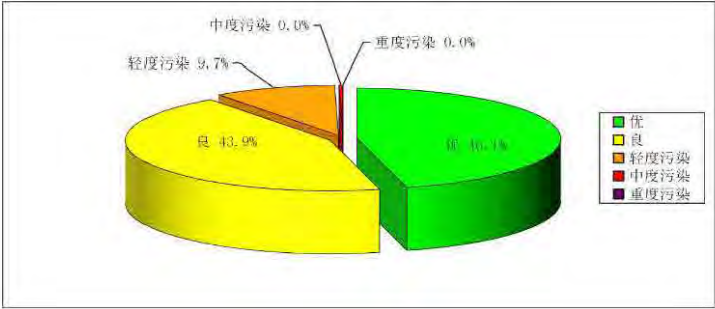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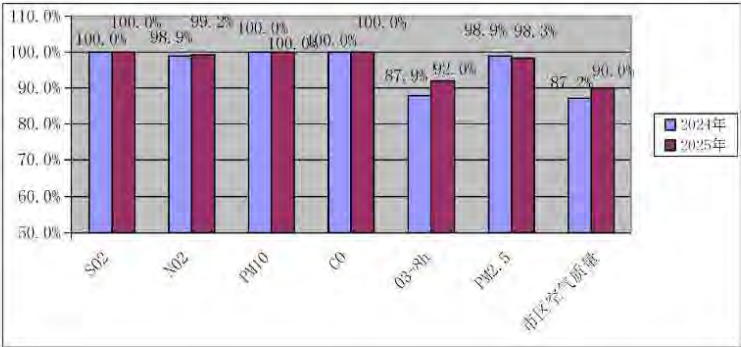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8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科美钢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科美钢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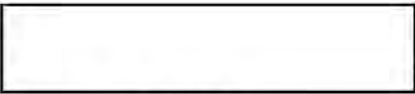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江门市科美钢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美钢柜有限公司年产钢柜 2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平汉猫山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1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13
采样人员	李一民、杨中玉	分析人员	陈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SP	1 次/天，共 3 天
	G2 平汉村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名称			G1 项目所在地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04.09	04.10	04.11	
TSP	μg/m³	24 小时均值	122	149	118	3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名称			G2 平汉村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04.09	04.10	04.11	
TSP	μg/m³	24 小时均值	85	92	104	3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气象参数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4.09	晴	东北	3.2	65	24.6	101.1
04.10	晴	东南	2.9	60	23.5	101.1
04.11	晴	东南	2.6	62	24.7	101.0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